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2年，政府全力打造轉型升級的台灣新經濟，秉持「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理念，逐步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方面加速內外流通的資訊和交通骨幹等基礎建設；另一方面加強推動改革，健全法制，並進一步規劃「新十大建設」，慎選「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重點中的重點項目，以期全面提升綜合國力，在全球競賽中掌握致勝先機。工作重點如下：

一、推動財政改革，核定「財政改革方案」，改善地方財政，強化債務管理，促進財政穩健；力行金融改革，大幅打銷呆帳，改善金融資產品質，金融體系已由惡性循環轉為良性循環。

二、發展品種、品質、品牌三品農業，帶動農業轉型升級，開拓外銷市場；推動「兩兆雙星」計畫，促進產業高值化，厚植工業核心技術與競爭利基；研擬「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促進服務業發展。

三、因應兩岸加入WTO後的嶄新經貿情勢，掌握雙邊、區域經貿合作契機，拓展對外貿易；利用WTO爭端解決機制，確保廠商利益。

四、建構便捷運輸網絡，提升運輸服務品質；執行「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後SARS觀光復甦計畫，推動觀光發展；強化通訊網路建設，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建構「數位台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五、加速能源多元化發展與能源科技研發，強化水、砂石、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及管理，確保資源永續運用。

六、依規劃時程，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再生計畫，協助公營事業轉虧為盈；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

七、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主動積極招商；落實「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吸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推動公司治理，促進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健全發展。

第一節 財 政

92年，政府賡續推動財政改革，核定「財政改革方案」，強化債務管理，改善地方財政，促進政府財政穩健；活化國有財產管理，增進國家資產經營效率；修正「菸酒管理法」，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一、健全財政

(一)賡續推動財政改革

- 1.改進預算編審及執行，預算編審採歲出額度制，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俾利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有效控管政府收支規模。
- 2.92年4月核定「財政改革方案」，依方案內各項短、中、長期改革措施逐步落實，並採滾動式管理，每兩年檢討一次。
- 3.92年7月核定「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明定新增法案涉及租稅減免超過5千萬元者，應經嚴謹評估程序始可採行。

(二)改善地方財政

- 1.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強化開源節流誘因，自93年起施行；凡致力開闢財源及撙節人事支出之鄉（鎮、市）公所，可獲較多分配稅款。
- 2.在一般性補助款部分，為挹注縣市財源收入，92年補助規模擴增為1,195億元；縣統籌分配稅款可分配金額90%依公式分配所轄鄉鎮市公所，改善鄉鎮市財政狀況。
- 3.在計畫型補助款部分，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建立公開評比機制，優先辦理計畫較優、效益較佳項目。
- 4.加強對各縣市政府教育、社會福利與開源節流、招商及促參等業務執行績效考核，有效監督各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

二、革新稅制

(一)修正「所得稅法」

- 1.夫妻所得稅申報，修正配偶薪資分開計稅規定，得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之薪資分開計稅。
- 2.研修「所得稅法」草案，刪除押金免予設算租賃收入及執行業務帳簿驗印規定；修正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營利事業之股利採就源扣繳課稅、納稅人辦理結算申報免附扣（免）繳憑單；增訂破產財團給付扣繳規定。
- 3.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等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規定，自93年3月1日起施行。

(二)研修「土地稅法」

- 1.依「土地稅法」第33條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92年2月至93年1月底，土地移轉39萬筆，較90年同期成長60%；實徵稅額653億元，較90年同期成長64%。
- 2.配合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2年施行屆滿，落實財政改革，兼顧地方財政自主及提振房地產景氣，研修「土地稅法第33條」草案，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為40%、30%及20%。

(三)提供有利產業發展的租稅環境

- 1.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91、92年間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得享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2.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延長金融機構業外銷售額3%金額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持續改善金融機構資產品質。
- 3.配合觀光復甦計畫第三階段期程，實施外籍旅客來台購物退還營業稅機制，以達2008年外籍旅客倍增目標。
- 4.積極與經貿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92年與德國完成「中德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草簽。

三、健全債務管理

- (一)配合「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信託法」修正，92年2月26日修正「中央公債經理辦法」。
- (二)調整政府債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92年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發行公債、借款計3,375億元償還債務；提前償還未到期高利率債務1,693億元，節減債息支出45億元。
- (三)因應各（縣）市政府93年度施政需要，研修「公共債務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四)92年8月訂定縣市政府違反「公共債務法」超額舉債或受限制、停止舉債命令仍予以舉債之裁處作業原則。

四、活化國有財產

- (一)修正「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延長民眾申請期限至民國104年；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
- (二)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掌控國有土地現況；91至92年底，計清查公用土地31.7萬筆，面積4.3萬公頃；非公用土地7.7萬筆，面積8.8萬公頃。
- (三)92年底完成清查國有公用房屋，計清查1萬5,881棟，其中，宿舍房屋1萬1,573棟，非宿舍房屋4,308棟；並積極處理無需保留使用土地，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 (四)加強國有財產處分開發
 - 1.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92年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12,802筆、國有房屋11棟，收入199.6億元。
 - 2.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至92年底，已出租13.6萬戶，約24.2萬筆、面積8.4萬公頃，92年租金收入18.8億元。
 - 3.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確保國有財產權益，92年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依法處理結案者128筆，面積10.2公頃；被私人占用，已處理2萬4,675筆，面積3,658公頃。

4.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92年計收取9.5億元。

(五)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

- 1.賡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92年辦理委託經營75案，收取訂約權利金1.7億元，每年另可收取經營權利金2,100萬元。
- 2.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合作，經營收費停車場15處，其中10處已開始營運，每年盈餘收入約分配1億元。
- 3.提供國有土地2筆，委託觀光局招商、興建、營運旅館，92年11月完成招商，提供民間開發使用50年，除收取開發權利金2,700萬元外，每年尚可收取地租、營業收入8%經營權利金。

五、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一)修正「菸酒管理法」，93年1月公布，改進菸酒管理制度。
- (二)推行酒品認證制度，委託中華CAS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執行，並舉辦酒品認證標誌授證典禮，首批通過米酒或料理米酒認證業者6家。
- (三)研修「菸酒稅法」草案，修正酒精定義，調降料理酒酒稅，調漲酒精酒稅，降低消費者對米酒的依賴，減少產製私酒誘因。

六、簡化稅務行政

- (一)推廣網路報繳稅，降低納稅依從成本；與90年相較，9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件數成長80%；綜合所得稅申報成長117%。
- (二)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廢除，訂定「營業登記規則」；開放營業人得申請自行印製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簡化申購、使用程序。
- (三)92年7月1日起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使受款廠商及個人快速取得款項，至92年底，實施機關計140個。

七、改進關稅政策及關務制度

- (一)改進關務制度
 - 1.研修「關稅法」草案，促進關務現代化；研修「海關緝私條例」

草案，遏阻贓車等不法物品出口。

- 2.訂定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促進雙邊優惠貿易進行，並對低度開發國家部分進口貨物提供免稅待遇。

(二)促進通關便捷化

- 1.推動網路報關制度，建置進出口貨物網路報關系統，計有7家業者正式連線報關、68家業者進行系統測試；空運貨物部分，92年底完成網路報關系統驗收。
- 2.92年2月實施入境旅客以信用卡代繳稅費制度，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逾免稅規定，須繳納稅費者，可選擇以現金或信用卡繳交。

(三)簡化保稅貨物通關

- 1.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開放物流中心得進儲洋菸酒，以利業務拓展；放寬物流中心輸往保稅區貨物得免加封運送，提升運送效率。
- 2.物流中心貨物重整作業增列「拆裝」項目，惟重整後之產地標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設立物流整裝貨櫃（CY）專區，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國外貨物進儲物流中心得暫不拆櫃進倉，出口貨物得於物流中心辦理併櫃出倉。
- 4.考量跨國公司特有經營型態及營運規模，維持現行物流中心實收資本額3億元規模，但放寬得於不同地址設立2家分支物流中心。

(四)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 1.與以色列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執行議定書」，並完成換函，確認議定書效力；安排查德高階海關關員來台考察通關業務。
- 2.與菲律賓洽談簽署「中菲關務互助協定」。

第二節 金 融

92年，政府採行寬鬆貨幣政策，續撥各項優惠貸款，協助民間取得資金並擴大開放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市場；尤其持續推動金融改革，92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4.33%，較91年4月之8.09%大幅下降。

一、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一)調節金融

- 1.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年息分別為1.375%及1.75%；短期融通利率調降至3.625%，皆為歷史新低。
- 2.發行各種天期定期存單，紓解銀行體系超額流動性，並協助工商企業取得正常營運所需資金。
- 3.辦理買入票券1兆3,711億元，紓解銀行資金暫時不足現象。
- 4.矯正舊房貸利率偏高及基本放款利率僵化問題，至92年底：
 - 47家銀行實施指數型房貸，平均指數型房貸利率約3.66%。
 - 51家銀行實施基準利率訂價制度，基準利率約3.56%。
- 5.建置完成電子票據業務系統，開放金融業者申請參加營運，提升票據支付效率，並解決電子商務金流問題。

(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

- 1.續辦1兆2千億元優惠房貸專案，至92年底，受理55萬戶，撥款51萬戶，優惠利率撥款金額1兆4,429億元。
- 2.續辦「921」震災各項重建修復專案貸款，至92年底，專案融資、承受及利息補貼核准金額合計570億元。
- 3.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92年增撥3,500億元，總額度達1兆4千億元；至92年12月核准1兆2,843億元。
- 4.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功能，92年編列捐助預算20億元；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捐助15億元。

二、健全外匯管理

(一)採行動態穩定匯率政策

- 1.採取彈性匯率政策，適時調節供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 2.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二)強化匯市紀律，促進外匯市場穩定發展

- 1.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2.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三)擴大外匯市場

- 1.擴大辦理外匯業務據點，增加外匯指定銀行42家，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59家、信用合作社66家及農漁會信用部40家。
- 2.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148件，提高銀行服務層面。

(四)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

- 1.92年新台幣與外幣換匯交易1,546億美元，較上年成長41.6%，年底換匯交易餘額285億美元。
- 2.92年外幣拆款交易量1兆5,583億美元，較上年成長48.9%，年底拆款交易餘額246億美元。

(五)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92年底外匯存底2,066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450億美元。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如下：

- 1.銀行辦理廠商進口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由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配合政策拓展東南亞市場，提撥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資金為種子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
- 3.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 4.提撥100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密切關聯投資計畫授信案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最高融通餘額25.1億美元。

三、健全金融環境

(一)積極推動金融改革

- 1.91年7月設置「金融改革專案小組」，63項具體改革建議中，35項依時程辦理完成；其餘中、長程具體改革建議，計有41項措施，92年底前完成24項。
- 2.88年至92年底，本國銀行實際轉銷呆帳金額1兆2,112億元，平均逾放比率自91年4月之8.09%下降至92年底之4.33%，資產品質大幅改善。
- 3.強化金融監理制度，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定93年7月1日正式運作。
—由財政部部長出任金監會籌備小組召集人，辦理成立事宜。

(二)進行金融業務檢查

- 1.針對民眾金融卡遭歹徒盜領事件，重點查核自動櫃員機之管理。
- 2.開發完成金融控股公司報表稽核系統（SPECAR）。
- 3.持續進行銀行之一般業務檢查及專案檢查。

(三)加強基層金融管理

- 1.推動斗六及新竹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分別概括讓與復華及萬泰商業銀行。
- 2.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訂定「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加強風險管理，並適度放寬投資業務。
- 3.修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加強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四、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一)健全發行市場發展

- 1.成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加強落實公司治理機制。
- 2.研修「證券交易法」（行政院審議中），強化董監職能。
- 3.參考國際清算銀行「強化銀行之公司治理」原則，施行「銀行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4.參與國際公司治理會議，並與OECD共同發布亞洲公司治理白皮書聯合新聞稿，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
- 5.建置「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月公布營業收入、公告申報半年度財報、揭露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等重大資訊，提高資訊透明度。
- 6.縮短興櫃股票公司上市（櫃）時程，健全興櫃股票交易制度；至92年底，興櫃公司掛牌家數245家、推薦證券商34家。
- 7.積極鼓勵信用評等機構來台參與營業；惠譽信用評等公司及穆迪信用評等公司在台設立營業。

(二)維護交易市場安全

- 1.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至92年底，核准投顧、投信及信託事業經（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85家、件數450件、金額3,329億元。
- 2.持續推動新承銷制度，擴大證券商金融商品業務範圍，積極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 3.強化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提升市場效率。
- 4.持續開放期貨服務事業，擴大期貨商業業務範圍，推動新期貨選擇權商品上市交易，增加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效率。

(三)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地位

- 1.與澳洲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簽訂「資訊分享及合作議定書」。
- 2.赴紐約、波士頓舉辦「2003年台灣投資論壇」，對國外專業投資機構介紹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外資達174億元。
- 3.邀請國外財金集團高階主管參加「92年國際招商大會」。
- 4.舉辦「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國際研討會。

(四)放寬外資管理措施

- 1.全面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制度，QFII制度取消後，匯入資金淨額持續增加。92年累計匯入淨額663億美元，較上年增加233億美元；全體外資累計買超上市（櫃）股票金額約新台幣

5,688億元。

2.放寬外資從事期貨及新台幣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助於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五)放寬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取消投信公司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總額限制，27家投信公司在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1,510億元。

2.核准15家壽險公司以直接結匯、換匯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匯出146.8億美元，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五、建立兩岸金融往來機制

(一)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將境外外幣授信業務委由同一銀行之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部門或分行（DBU）代為處理。

(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成效

1.92年12月全體OBU辦理兩岸匯款合計60.1億美元，較90年6月（開放前）增加56.7億美元。

2.全體OBU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持續上揚，至92年底達163.1億美元，較90年6月底增加48.6億美元，顯示OBU逐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3.至92年底，核准58家本國及外國銀行DBU辦理直接通匯，31家OBU及7家本國銀行之12家海外分支機構得辦理授信或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4.至92年底，核准10家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中7家銀行已獲大陸方面核准並掛牌運作。

六、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一)強化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互動，同意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北歐投資銀行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共710億元。

(二)開放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以利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取

得投資及授信所需資金，提高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參與及貢獻。

(三)至92年底，已成立14家金融控股公司，成功整合68家金融相關事業，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優勢。

(四)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合會（APEC）、亞洲開發銀行（ADB）及中美洲銀行（CABEI），適時宣揚我金融改革經驗；並與巴拿馬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強化經貿活動之拓展。

(五)與英國金融監理機構簽署金融監理資訊交流與合作換文（Exchange of Letter），促進雙方金融監理單位資訊交流及人員互訪。

(六)完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最新發展及各國實施現況」，研議新資本協定及風險模型在我國之適用性、法規修訂及監理審查議題。

七、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一)健全保險管理

1.推動保險業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規範保險業公司應公開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2.積極培訓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至92年底，保險業精算人員計159人。

3.持續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至92年底，出單件數累積136萬件、保險費19億元、保險金額1兆1,586億元，投保率11.3%。

4.在國外發行近三年期巨災債券1億美元，提供住宅地震保險於傳統再保險制度外另一風險轉嫁方法。

5.強化再保險業務監理，防止國內保險業受再保險人牽累，並維護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6.建立保險業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以及預防保險業清償危機預警機制，並研議保險安定基金不足時之其他配合機制，避免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損害保戶權益。

(二)促進保險市場自由化

1.協助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整併改制為「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自92年起，該公司經營業務包括郵務、匯兌、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4項。

2.落實產險費率自由化制度，使保險費率之訂定更趨客觀合理。

(三)促進保險市場國際化

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參與新加坡「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第10屆年會及紐約「國際保險協會（IIS）」第39屆年度研討會。

2.放寬兩岸保險業務往來限制，開放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八、健全法規

(一)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明定申報義務人權利義務事項，並簡化申報手續。

(二)金融法規

1.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強化銀行財務結構。

2.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備查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自律公約」，促進信用卡業務健全發展。

3.修正「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及「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賦予金融機構責任義務。

4.制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訂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持續推動不動產證券化及金融資產證券化。

(三)證券法規

1.研修「證券交易法」（行政院審議中），提高重大證券犯罪相關罰則，保障被害人財產權，並推動公司治理，增進證券商業務，設置證券結算專責機構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

2.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 理準則」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等。
- 3.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 4.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 5.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金融服務業改採負面表列。

(四)保險法規

- 1.修正「保險法」、「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因應市場現況及保險監理之實際需要。
- 2.修正「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強化資訊公開。
- 3.訂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並修正「保險業管理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強化保險從業人員管理。
- 4.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放寬保險業務範圍。
- 5.訂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自律規範」，修正「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保險業辦理財務再保險業務處理要點」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處理要點」，控管保險業務風險。

第三節 農 業

順應國際間兼顧本土化與全球化之發展趨勢，現階段農業施政係以加強糧食安全、農業轉型發展、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生態保育及對外農業合作等工作為重點，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環保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

一、農糧業

(一)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實施分年分區輪流休耕，92年稻作生產面積27.2萬公頃，糙米產量134萬公噸；輔導輪作地區性特產面積4.9萬公頃，辦理休耕面積19.4萬公頃，發放休耕與輪作獎勵計92.8億元。

(二)提升農業生產技術與競爭力

- 1.賡續辦理「稻米產銷聯盟」，輔導成立花東、北台灣、農會、雲林及台南等5個聯盟。
- 2.訂定「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等3項規定，建立國內有機農業產銷體系，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92年驗證合格農場計941戶，面積1,092公頃。
- 3.加強國內雜糧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設置落花生三級繁殖圃63.8公頃；輔導紅豆、超甜玉米農工契作190公頃；輔導甘藷、薏苡分級及產銷改進計350公頃。
- 4.積極推動國產香菇、金針、蓮子標章認證。
- 5.推動本土化具競爭力果樹品種更新1,163公頃；改善果園產銷環境及設施1,211公頃；改善果園生產環境，推行省工機耕作業，受益面積3,050公頃。
- 6.建立優良農產品標誌與認證制度，推廣安全用藥「吉園圃標章」認證，輔導216個蔬果產銷班通過標章認證，累計達1,535班。

二、漁業

- (一)實施自願性休漁獎勵計畫，獎勵經費約1.1億元，獎勵漁船5,600艘；實施第二階段減船措施，收購漁船131艘、3,982船噸，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 (二)於沿海縣市15處人工魚礁區，設置軍艦礁3座、電桿礁4,000座，估計可形成人工漁場25萬立方公尺，創造沿近海優質漁業環境。
- (三)放流魚貝介種苗約950萬尾（粒），初估每年增裕漁業資源4,800公噸，年產值約4.8億元。
- (四)推動休閒漁業
 - 1.在前鎮、馬公、安平、將軍、永安等漁港設置魚貨直銷中心，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及休閒漁業發展。
 - 2.於養殖漁業休閒區、漁村及具地方特色之小型漁港，進行休憩及服務設施建設16處，建構台灣西部休憩走廊。
- (五)選擇澎湖縣內垵及宜蘭縣東澳海域，建設海洋牧場各1處，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
- (六)輔導民間漁業團體（企業）與26個國家（地區）簽署漁業合作協議，紓解漁場不足。
- (七)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並取得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資格；分別以會員及合作會員身分參與「北太平洋鮪類暫時科學委員會」（ISC）與「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

三、畜牧業

- (一)發展現代化畜牧業
 - 1.加強畜牧場登記及管理，依「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辦理畜牧場登記及輔導管理；縣市政府協助辦理稽查畜牧場1,500場次，並建置畜牧場登記管理網路系統。
 - 2.強化畜禽產銷體系
 - (1)輔導養豬農民團體共同採購生產所需資材，降低生產成本。
 - (2)建立全國優良種豬供精體系，補助改善精液供應站設備29處，

供應精液27萬劑。

- (3)召開毛豬供銷調配會議及產銷預警會議計14場次，加強豬源供銷調配，穩定毛豬價格。
- (4)輔導「內埔—台畜」、「台糖—香里—家樂福」及「台糖—香里—興農」等黑毛豬肉產銷策略聯盟推廣體系，計57家販售示範店加入，並輔導取得「國產優良黑毛豬肉標誌」認證。
- (5)輔導肉品市場增設屠體分切處理中心9處，轉型為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輔導外銷冷凍廠商20家轉型內銷，建立低溫鏈運銷系統，提升國產豬肉品質。
- (6)辦理雞、鴨及鵝等產銷資訊傳輸，定期發行「畜產報導」月刊，提供產銷資訊。
- (7)輔導建立禽品共同標誌，完成「台灣土雞」、「CAS優良生鮮蛋品」、「優質皮蛋」及「優質鵝肉」等認證工作。
- (8)輔導養羊協會，加強羊乳標章認證廠商產品及乳羊戶乳源查驗。

(二)落實動物保護

- 1.補助推廣犬隻絕育手術，計1,465隻；補助辦理收容處所流浪犬隻認領，計9,762隻。
- 2.提高捕犬效率，辦理人道捕犬職能訓練18場次，補助購置動物管制車23輛。
- 3.充實動物保護網站資訊，加強動物保護觀念宣導，提供協尋民眾遺失犬隻，計尋獲595隻。

(三)加強飼料監控與管理

- 1.核發飼料輸入登記證及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158張、飼料製造登記證及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199張。
- 2.輔導飼料廠及畜禽飼養場飼料品管流程，並針對所使用原物料及添加物進行抽查。
- 3.輔導牧草生產合作社推動青割玉米契作生產，面積3,600公頃，年供應量16萬公噸；推廣新品種牧草「尼羅草台畜草一號」，示

範轉作70公頃。

(四)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

- 1.完成「畜牧污染防治輔導體系管理系統」建置。
- 2.輔導各縣市政府進行畜牧場污染防治聯合檢查。
- 3.補助養豬場設置已處理水再循環使用系統34處，節省水源20%以上。
- 4.輔導養豬團體建立斃死豬處理體系；建置完成「化製原料運輸車衛星追蹤管理系統」及「化製原料運輸單統計及管理系統」。
- 5.訂定「農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公告「農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四、農業策略聯盟

(一)組織輔導

- 1.協助芒果、楊桃、大宗蔬菜及台灣鯛等產業組織建立運作、產銷分工整合機制與架構。
- 2.舉辦產業別產製銷一貫化教育訓練20期；輔導聯盟團體轉型，成立協會或公司經營，協助設立休閒農業商務中心。
- 3.完成農產、水產、畜產品內外銷之商業行銷模式整合規劃。

(二)休閒農業聯盟

- 1.拓展「台灣農業認同卡」，特約商店230家，並與「優加利連鎖加油站」異業合作；完成「台灣農業認同卡卡友服務暨滿意中心」客服專線系統建置。
- 2.持續增建示範性休閒農業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完成台灣農業認同卡「線上訂房訂購系統」，推廣集村式休閒農業機制；輔導成立鄉村民宿協會。
- 3.編印完成「綠色民宿」、「休閒農業易遊書」及休閒農業采風報紙專刊；推出「民宿深度體驗自由行旅遊套票」；參加2003台北國際旅展，推出精彩行程14套。
- 4.辦理「休閒農場標章徵選」，建立全國休閒農場統一識別標章。

(三)產銷策略聯盟

- 1.透過聯盟整合各區農會，協助文旦內外銷及加工共3,543公噸。
- 2.進行葡萄同業及異業整合，加強外銷日本及東南亞，銷售量較往年約成長30%。

五、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訂定「水果穩定供需措施」及「水果產銷失衡處理措施」，輔導國產水果產銷84,874公噸。
- (二)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推動「共選共計」；加強蔬菜產銷輔導及供需調節；輔導果菜市場改進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推動標準化作業，分散市場，提高共同運銷占有率。
- (三)組團赴日本、歐洲等地，舉辦「台灣美食節」、「台灣水果節」等促銷活動，並參與國際綜合性食品展覽；92年農產品出口值32.2億美元，較91年成長2.2%。
- (四)規劃推動農業金融自主體系，92年7月制定公布「農業金融法」，93年1月實施。
- (五)研修「農會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依第40條第4項規定，訂定農會金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比率及農會經濟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比率，92年10月發布；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92年10月發布。
- (六)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92年12月發布，協助農會開辦簡易外匯與新興業務。
- (七)配合「漁會法」之修正，訂定「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92年11月發布；依「92年度農(漁)會振興計畫」，補助36家農(漁)會推動振興業務，供銷收入較上年成長12%。
- (八)因應加入WTO
 - 1.定期檢討與評估未來擬開放大陸農產品項目優先順序清單。
 - 2.檢討農產品關稅配額管理制度，實施「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實施計畫」。
 - 3.依WTO規範採行特別防衛措施(SSG)，課徵額外關稅，降低進

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之衝擊。

4.參加WTO新回合農業相關諮商會議；更新「WTO農業談判資料庫」。

(九)透過網際網路與APEC、「亞太農業研究機構」(APAARI)、「亞非鄉村發展組織」(AARDO)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資訊交流；參加溫哥華「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年度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六、動植物防疫檢疫

(一)補助各縣市進行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完成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94,197次；舉辦組織病理等研討會，加強病性鑑定時效及準確性，提升檢診技術品質。

(二)辦理乳牛、乳羊結核病篩檢184,686頭次、布氏桿菌病監測44,084頭次，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藉乳品感染消費者。

(三)92年5月22日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

(四)於21處肉品市場成立藥物殘留監控站，計檢驗肉品市場肉豬血清磺胺劑殘留73,504件，合格率99.8%；其他畜禽藥物殘留檢驗計16,080件，合格率98.8%。

(五)採取「導禁兼施」屠宰衛生政策，輔導屠宰業者辦理登記，取得登記證書計73家，並加強取締違法屠宰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行為。

(六)辦理全國植物疫情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第5期建置；執行通報系統診斷服務案3,762件、動植物檢疫風險評估案18件。

(七)於重要港站、主要農作物產區、進口農產品集散地及果菜市場等，設置重要檢疫害蟲偵測點1,011個；針對西方花薊馬、光肩星天牛、紅斑螟蛾、重要檢疫線蟲及農地雜草進行重點式偵測與調查；補助農民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達12萬公頃。

(八)赴日內瓦參加「WTO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第26至第28次會議，並與各會員國及觀察員建立溝通、協商管道。

第四節 工 業

92年，政府持續鼓勵研究發展，加速關鍵技術及產品開發，促進高科技工業發展；協助傳統工業轉型升級，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排除投資障礙，開發工業區，改善經營環境；加強工業污染防治，促進永續發展；並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一、強化研發體系

(一)積極推動技術升級

- 1.利用科技專案計畫重點支持電子資訊、半導體製程設備、航電系統、電子業特用化學品等領域產業技術升級。
- 2.強化資訊產業競爭優勢，促成半導體業外商投資682.8億元、光電業8.7億元、資訊業20億元，並協助業者與國外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20件、技術合作7件。
- 3.執行「生技與製藥工業技術推廣與輔導計畫」，協助醫療器材廠商技術開發17案及技術移轉4案，促成投資25.2億元。
- 4.辦理「特用化學品工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輔導廠商23家次，並進行產業整合與策略規劃案6項。

(二)研修法規政策

- 1.修正「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
- 2.研擬「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轉型至突破創新方案」，加速產業科技計畫前瞻創新。
- 3.出版「2003產業技術白皮書」，彙編科技專案計畫與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之政策措施及產業技術發展成果。

(三)引進產業關鍵技術

- 1.促成HP、SONY、IBM等13家跨國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15個，3年內預計投入研發經費110億元，每年平均投入研發人力1,600人以上。

- 2.促成鴻海、台積電、宏碁等國內指標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64個。
- 3.執行「研發聯盟推動計畫」，核定計畫35項，協助162家廠商進行研發聯盟先期研究；推動產業上中下游結盟計畫14項、產業共同標準／平台8項、異業結盟5項、同業競爭前結盟8項。
- 4.推動「研發服務產業推動計畫」，核定計畫65項。

(四)強化新技術開發應用

- 1.推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計畫）」，核定計畫1,024件。
- 2.推動「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
 - (1)C計畫（金流電子化計畫）：世華、華銀、彰銀等8家銀行及97家非資訊電子產業中心體系加入。
 - (2)D計畫（物流電子化計畫）：華碩、中環、大同等9家資訊電子大廠及關貿網路公司參與。
 - (3)E計畫（協同設計電子化計畫）：華通、建準、大同等6家業者參與，協同作業成員計有國際客戶21家、上游供應商164家。
- 3.協助傳統產業升級，通過技術開發計畫38項、參與業者59家，補助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廠商9家；建構檢測驗證設施，協助傳統產業進行新產品及技術研發，促成投資440件，參與廠商534家；協助技術移轉722件、廠商1,050家。
- 4.推動產業技術開發
 - (1)開發寬頻無線通訊系統微波關鍵零組件及高速無線區域網路微波關鍵技術。
 - (2)推動低溫複晶矽平面顯示器產業發展，產能已達全球第2位。
 - (3)成功開發台灣第1顆氮化鎵（GaN）藍光雷射二極體，可大量應用於下世代HD-DVD產品。
 - (4)發展電子、光電、通訊、生醫、金屬及化工產業所需高性能材料及奈米級材料，建立上中下游整體技術。
 - (5)結合有機合成化學及光化學機能性色素調控理論，開發4.7GB

DVD-R光碟片，以及使用藍光雷射之下世代25GB HD-DVD-R碟片用染料。

二、排除投資障礙

- (一)提供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稅優惠，至93年1月底，計核定投資計畫2,690件、投資金額5,342億元。
- (二)實施「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至92年底貸款申請案155件，核定90件、貸款金額24.1億元。
- (三)協助美商德儀等486家公司解決水電、租稅等問題。

三、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 (一)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至92年底，受理申請案1,108件，核定578件，開發總金額585億元。
- (二)設置航太、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與醫藥、高畫質視訊、通訊及軌道車輛等7個產業推動小組，訂定重點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國內外廠商研發及投資設廠。

四、促進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 (一)至92年底，「經濟部產業輔導中心」受理1,522家廠商申請，協助解決經營法令、金融、技術研發改善、經營管理、土地廠房、人力及生產資源等相關問題。
- (二)經由訪視診斷，輔導149家廠商轉型升級及技術改善，增加產值15.7億元。

五、推動製造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 (一)推動21個製造業供應鏈體系，並協助機械及重電機產業訂定與應用電子化標準，協助企業間電子化建置與改善計3,032家。
- (二)推動產業全球運籌電子化供應鏈1案；輔導46家業者自動化。

六、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 (一)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方式。
- (二)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措施，強化資源化產業技術能力、市場行銷及經營體質，並輔導24家工廠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成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作業管制室」，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130件，並進行查核追蹤輔導及改善建議100廠次。
- (四)發揮「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功能，廢棄物交換數量達68,230公噸。

七、開發工業區

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至92年底，申租廠商347家，面積167.9公頃，創造投資1,374億元、產值2,057億元、就業22,689人。

- (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塑企業申購之麥寮及海豐區完成造地面積2,002公頃；新興區完成造地面積235公頃。
- (二)和平工業區：各項公共設施接近完成；工業專用港於92年12月1日正式營運。
- (三)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第1期公告租售92公頃，已銷售84%，引進廠商37家。
- (四)台南科技工業區：完成第1、2、3期開發工程，第4期開發工程進行中；其中東區公告出售235公頃，已租售33%。
- (五)斗六擴大工業區：公告租售92公頃，已租售78%，引進廠商117家。
- (六)利澤工業區：公告租售84公頃，已租售71%，提供76家廠商建廠。
- (七)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區公告租售448公頃，已租售55%；鹿港區公告租售556公頃，已租售66%。

八、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 (一)推動「企業設立營運總部推動方案」，至92年底，計促成179家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創造新增投資1,767億元、就業7,277人。
- (二)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營運總部專章，並訂定「企業營運總部

租稅獎勵實施辦法」及「企業營運總部認定要點」。

九、推動僑外投資

- (一)核准僑外投資案1,078件，投資金額35.8億美元，較上年增加9.3%。
- (二)每季定期召開「外商諮議委員會」，邀請具跨國經驗之外商代表與會，聽取建言，作為施政重要參考。
- (三)籌組投資訪問團赴外招商

1.訪歐團

- (1)史奈克瑪(Snecma)公司預計93年由漢翔公司代工6百萬歐元。
- (2)家樂福(Carrefour)維持每年在台投資5千萬歐元。
- (3)阿托科技(Atotech)承諾92至95年在台投資6百萬歐元設立研發中心。
- (4)空中巴士集團承諾由漢翔公司承製飛機機身部分區段(預計每年生產30至40架量，帶動航太業產值約10億元)。

2.訪美團：拜訪美商杜邦、奇異等11家公司，承諾投資金額45億元。

3.訪日團：拜訪日本電氣硝子等4家公司，承諾投資金額約30億元。

4.委託辦理「日本窗口計畫」，92年促成30家日商來台投資，投資金額1.1億美元。

十、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 (一)核准對外投資714件，金額39.7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7.8%。
- (二)加強推動南向政策，與星、馬、菲、印、泰、越等地區，簽署投資保證(障)協定，並舉辦部長級雙邊會議；至92年底，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累計427億餘美元。
- (三)編印49國或地區投資環境簡介、投資須知等，供廠商參考。
- (四)簡化僑外投資申請作業及審核程序，鬆綁投資法規，增加籌資管道；放寬僑外投資項目禁止類7項、限制類6項。
- (五)放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中屬於12項技術服務業之公司引進海外科技人才限制；訂定「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申請外國籍研究生來華

實習要點」。

十一、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一)推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加強法規調適，辦理即時性關切議題研究，編纂「中小企業白皮書」，建立各項經營指標。

(二)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 1.輔導、補助育成中心63所，培育新創或轉型升級中小企業1,051家，投、增資金額49餘億元。
- 2.設置北、中、南區「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核發護照7萬4千餘本。
- 3.透過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創業諮詢服務14,746人次；開辦「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培育經營人才2,389人次。

(三)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 1.輔導建置48個產業行業別網際網路資料庫，收錄2,438套軟體、試用版軟體115套。
- 2.成立電子化服務團，輔導建置產業線上交易市集，並培訓相關電子化人才。
- 3.建置「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提供經營及專業技術諮詢服務網，擴大市場商機。

(四)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 1.透過中小企業10項輔導體系，診斷、輔導企業200家；辦理合作交流會44項、實質合作案8項、聚落型產業輔導2案；提供政府採購標案商機資訊及法令諮詢服務，舉辦參與政府採購研習活動。
- 2.輔導社區及地方特色產業，選定產業24案，提供綜合性輔導，創造在地就業770個，增加產業收益1.1億元。
- 3.辦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金書獎」選拔表揚活動，擴散典範學習效果。

(五)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業務

- 1.推動「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及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協助企業700餘家，展延貸款151.7億元、取得貸款29.4億元。
- 2.推動「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計畫」，協助中高齡及婦女工作者創業，累計核貸2,494件，金額約20億元。
- 3.因應產業環境變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辦理保證案190,998件。
- 4.賡續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累計核貸451億餘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累計核貸1,649億餘元)、「中小企業紮根貸款」(累計核貸1,275億餘元)、「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累計核貸742億餘元)。
- 5.透過「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進行企業融資診斷輔導369件，建議融資金額105億元，辦理融資協調36件，處理金融債權約245億元。

十二、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一)國防資源釋商

- 1.「一般軍需」：工程、運輸、勤務等依計畫在國內採購計358億餘元。
- 2.「武器裝備」：擴大執行軍品認製(修)品項，並完成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302經理工廠國有民營及「經國號」等8型軍機策略性商維，實際釋出199億餘元，高於原訂目標196億元。

(二)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

- 1.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302廠於92年10月完成移轉，為國軍第1個委託民間經營之軍工廠，預計7年釋放商機35億元。
- 2.空軍後勤第二指揮部，進行招標作業，預計簽約後6個月內完成轉型。

(三)工業合作

- 1.持續落實「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藉由軍事外購案，要求承商履行30%以上之工業合作額度，並規劃將額度提升至40%以上。
- 2.國軍運用聯勤「40公厘槍榴彈技轉案」、中科院「幻象戰機飛彈廠級維修能量籌建技轉案」等26項相關計畫，推動工業合作額度達10億餘美元。

(四)發展軍民通用科技

- 1.中科院科專計畫促成投資計164件、金額80億餘元，預估產值超過260億元。
- 2.有效發揮軍轉民、民轉軍之互補作用，主要成果包括：先進機載航電技術專案（年產值4億元）、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研發專案（內外銷金額30億元）、醫療系統技術開發專案（成功應用於台大、榮總、長庚、成大等10多家大型醫院）。

(五)擴大軍品認製修

透過軍品認製修、研究試製等方式，建立近200家國防工業合格廠商作為國軍軍工廠之衛星工廠，產製或維修軍品零組件及次系統約4,500項。

第五節 服務業

為順應產業結構轉型，提升就業效果，積極促進服務業發展，92年政府賡續提升商業整體經營環境，推動電子商務及物流效率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完備電子商務發展環境，加速知識型服務業發展；塑造健全媒體發展環境，提供現代化媒體經營空間，順應e時代媒體發展潮流。

一、研訂「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行政院於93年3月31日核定通過）

- (一)選定「金融服務業、流通運輸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等12項競爭力強、附加價值大及創造就業機會多之服務業優先全力推動。
- (二)「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以“Brighten Taiwan's Smile”說明服務業發展應重視服務內容、市場、創新、生活及就業，並據以擬訂總體策略。

二、促進商業現代化

(一)營造商業環境

- 1.執行「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預計輔導商圈76處（含重建區18處），辦理成效如下：
 - (1)92年賡續進行28處商圈輔導：商圈消費者滿意度及輔導店家滿意度分別為70.2%及71.4%；商圈總體營業額成長6.9%。
 - (2)建立商圈更新再造人才培育專屬網站，培育訓練1,131人次。
 - (3)發行「台灣商圈作陣行」期刊，舉辦創意整合行銷活動4場，並製作北中南區聯合型錄。
- 2.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辦理新竹、南投等5個示範類計畫，以及23個縣市規劃類計畫。

3.執行「物流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先期推動計畫」

(1)辦理物流廠商用地合法化教育訓練，108家業者參與。

(2)辦理物流用地及建築使用合法實質診斷7處、用地合法諮詢30餘廠家；並舉辦物流業用地及專區輔導設置座談會1場。

4.辦理工商綜合區新增推薦案3案；協助申請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1案；核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大型購物中心1案。

5.輔導「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48處；辦理攤商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及地方機關執行績效評鑑。

6.改進攤販管理

(1)輔導示範攤販集中區28處，完成示範標誌認證33處。

(2)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自主輔導管理機制，完成350攤入店、入市及市集改善調查，並研擬政策建議白皮書。

(二)推動商業現代化

1.補助4所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5班；運用媒體宣導現代化商業會計觀念，釐訂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4種，並辦理分區宣導會。

2.輔導業者建立完善經營管理機制，92年通過「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認證計503家店及7家連鎖總部。

3.推動商業現代化人才培育計畫，開辦相關課程20場次，1,271人次參與。

(三)推動電子工商及電子開門計畫

1.92年8月「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及線上申辦系統正式啟用，至92年底，簽發公司商號憑證IC卡1,200張；透過電子開門系統查詢查驗之服務達8萬餘筆。

2.完成工商電子開門系統，全國32個工商申登機關建置工商電子開門資訊提供端系統(IP)，並建立需求端單一系統窗口機制，實現跨單位便民服務。

(四)提升商業電子化技術

- 1.輔導商業e化27案、物流業e化13案，導入B2B電子化企業9,461家。
- 2.培訓商業電子化人才650人次；物流人才311人次。
- 3.規劃335家網路商店加入信賴電子商店公布欄；推動「產品分類標準化作業」，輔導15家企業導入國際產品分類標準，進行產品歸類1,923項次；推廣B2C網路信賴付款機制，計1,267家網路商店使用。
- 4.編印「電子簽章法」英譯本及英文宣導手冊、「外國憑證機構許可辦法」英譯本、「輕鬆瞭解電子簽章法」中文文宣手冊及「電子簽章法e點通」宣導光碟，並舉辦「電子簽章法」推廣說明會9場次。

三、營造現代化電信環境

(一)推動寬頻到府及寬頻骨幹網路建設

- 1.至92年底，國內南北向骨幹網路頻寬達1,112Gbps，超過原訂目標值850Gbps。
- 2.寬頻上網用戶達304.3萬戶，（其中ADSL 55.2萬戶、Cable Modem 5.2萬戶、Leased Line 2.3萬戶、PWLAN 1.6萬戶），如以家庭、企業總戶數800萬戶為基準，上網比率已達38%，超過原訂30%之目標值。

(二)持續解除市場管制及健全管理機制

- 1.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92年6月發布「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市內網路、行動電話、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均可平等接取服務。
- 2.92年6月公告修正「電信網路編碼計畫」，9月發布「電信號碼管理辦法」；11月發布「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 3.因應國際趨勢及配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開放，92年8月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促進行動通信服務創新及多樣化。
- 4.92年9月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為「電信事

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明確規範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相關事項，92年9月發布。

- 5.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範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基地台共站及共構事項，92年1月發布。
- 6.「電信法」增訂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審查機制與反壟斷處理規定，92年5月公布。

四、建構完善影視媒體經營環境

(一)研修相關法規

- 1.修正「電影法」，放寬國產電影片定義，增訂國產電影片投資抵減及維護我國電影文化發展之輔導措施。
- 2.籌設「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通訊傳播監理；研訂「通訊傳播基本法」，已於92年12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3.整併「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引進並區分傳輸平台及營運平台概念，確立製播分離原則，調整產業間數位之落差，並培植多元文化、維護本土創意產業。

(二)積極輔導出版事業發展

- 1.補助雜誌業組團參加國際期刊聯盟會議，與國際同業進行交流；輔導12家出版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並補助出版團體組團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拓展海外市場。
- 2.委託「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數位出版高峰論壇」及「數位出版技能在職訓練班」，培養數位化出版專業人力。
- 3.開放大陸地區部分類別雜誌授權在台發行、大專專業學術用簡體字版圖書來台銷售。
- 4.補助發行優良文化教育有聲出版品9種；建置「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活絡有聲出版品流通資訊。
- 5.籌組國內唱片業者參加法國坎城Midem唱片展，交換國際流行音樂相關資訊，拓展台灣音樂之國際市場。

- 6.辦理「第11屆台北國際書展」邀請捷克設置「捷克主題館」，共49個國家（地區）業者展出2,092個攤位，吸引26萬人次參觀；舉辦「國際出版論壇」，邀請美、日、德、英等國重要出版人士參加，促進出版文化交流。
- 7.編印2002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研究」；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提供國內外出版專業資訊，並為出版業提供國內圖書出版現況之全貌。
- 8.「東立出版公司」及「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發行「龍少年」及「GO漫畫創意誌」兩種漫畫刊物，協助建立本土漫畫市場。
- 9.委託政治大學辦理「出版高階經營碩士學分班」，開設專業課程6門，提升出版專業水準，計80餘名業界人士參加。

(三)加強輔導影視事業

- 1.補助國產電影片行銷，計9家、影片15部，金額690萬元。
- 2.委託「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國產電影片映演補助，計48個映演場所25部獲得補助，金額1,268萬元。
- 3.建置「台灣電影網產業總資料庫」，增闢英文版網頁，提供國內電影界與世界電影業接軌管道，加強文化交流，促進招商。
- 4.辦理優良電影劇本徵選、短片及紀錄長片、金穗獎及電影人才培訓計畫等補助。
- 5.輔導電影業朝數位化方向發展，鼓勵電影製作數位化，協助電影業與映演業購置數位化設備器材。
- 6.建立電影創意與資金媒合平台，促進電影企劃案成形。
- 7.推動「共星共碟計畫」，改善偏遠及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92年9月完成13縣33鄉135村調查；辦理偏遠及原住民地區62個電視轉播站微波信號接收設備汰換，將於93年6月完工。
- 8.推動創意影音計畫：補助製作優質電視節目，計徵選出戲劇類節目8案，非戲劇類節目3案，總計11部影片進行節目製播，期盼活

絡台灣地區優質節目之製播環境；同時辦理人才培育，以補助方式委託民視公司開設創意、製作、行銷專班，為我國廣電產業厚植人才。

(四)推動廣播電視數位化

- 1.中央廣播電台等19家全區、單區電台進行數位廣播試播實驗。
- 2.數位電視地面廣播傳輸標準採用「歐規傳輸標準」，92年4月18日全區開播。
- 3.規劃「籌建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公視負責統合，預計93年6月可完成北部地區多頻道節目之傳輸建設，民眾只要有數位電視接收設備，除可收看現有5個與類比同步播出之數位節目外，亦可額外收視多套節目。95年數位電視收視戶達85%以上時，規劃收回現有類比地面電視頻道。

第六節 對外貿易

面對全球化、科技化潮流，以及兩岸加入WTO後的嶄新情勢，92年以「台灣優先，全球布局」的總體經濟新戰略，深耕台灣，建構核心優勢，整合區域資源，提升台灣競爭力。

一、協助台商發展國際通路

(一)擴大推動「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兩岸產業合作計畫」、「貿易尖兵計畫」及「整合行銷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完成91案，接獲訂單42萬美元。
- 2.「全球連鎖店通路拓銷計畫」：完成121案，後續交易機會9,210萬美元。
- 3.「兩岸產業合作計畫」：受SARS影響，僅完成「DIY五金業赴大陸拓銷團」。
- 4.「貿易尖兵計畫」：為分散海外市場，分赴千里達、哈薩克、南非、西班牙、韓國等地蒐集商情與商機。
- 5.「整合行銷計畫」：92年以「自行車」為整合行銷重點產業，分別辦理「歐洲自行車展」、「美國自行車展」及「東京自行車展」等整合性行銷。

(二)協助廠商運用國際物流服務，打開國際通路，提供台商物流諮詢服務及舉辦研討會，共完成18案。

二、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一)落實推動「全球出口拓銷計畫」

- 1.旗艦計畫：針對新興地區及重點市場，籌組具指標性之貿易訪問團10個，參團廠商376家，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2.7億美元。
- 2.外商來台採購計畫：促使外商來台採購163案，服務國內廠商1,271家，採購金額0.9億美元。

3.海外訪問團及參展團：籌組294團，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金額19億美元。

4.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國際企業管理及國際行銷等專才3,551人次。

(二)提升官方諮商管道

1.促成歐盟於92年3月來台設處；7月舉行第15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邀請歐盟東擴官員來台分享經驗。

2.92年5月舉行「第10屆台紐經濟諮商會議」。

3.執行「推動中美洲五國產品輸銷中華民國行動計畫」，協助友邦企業改善產品包裝及設計能力。

4.92年10月舉辦「非洲友邦手工藝品展售會」，促進經貿交流、鞏固邦誼。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雙邊諮商談判

1.92年2月與美方就「著作權法」修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等議題進行諮商。

2.92年12月美國貿易代表署主任Mr. Scott Ki來台，就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交換意見。

三、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一)推動與東協或東南亞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1.透過發布新聞及利用國際組織召開會議之機會，說明我國已正式成為WTO會員，並依據WTO相關規範，享有對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權利。

2.利用各地華商或台商會議，宣導我國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必要性，促請台商透過管道遊說僑居國各界支持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3.出席「2003年台灣—東協商業論壇」研討會，籲請東協與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創造雙方長遠經貿利益。

(二)推動與巴拿馬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92年8月與巴拿馬進行自由貿易協定及相關附件諮商，並由陳總統與巴國墨絲柯索總統完成簽署，93年1月正式生效。

四、積極參與WTO活動

(一)積極參與相關會議

WTO自91年起展開新回合談判，為研擬我國參與談判之立場與策略，政府成立各項談判工作小組，迄92年已派遣超過250人次參與談判，針對新回合談判議題提出超過30份立場文件。

(二)履行通知義務及遵守入會承諾

依據WTO各協定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相關通知事宜。92年執行入會諮商承諾如下：

1.農工產品關稅調降

整體關稅由91年6.99%降至92年的6.32%；農產品關稅由13.98%降至13.63%；工業產品關稅由5.66%降至4.94%。

2.農業市場開放

依據「WTO農業協定」附件五規定，稻米於入會後第1年（91年）採限量進口處理，92年改採關稅配額進口，配額內（144,720公噸）免關稅，配額外每公斤課徵關稅米45元、米製品49元。

3.工業市場開放：小汽車採關稅配額制度，92年稅率調降至27.56%。

4.服務業市場開放：服務業入會承諾已於入會時開始執行，另配合新回合談判，於92年3月提交服務業初始回應（initial request）清單，包括將電信服務業外人直接投資比例上限由20%提高至49%；擴大行銷服務業，並新增海運服務業等承諾。

(三)出席WTO墨西哥坎昆部長會議

92年9月派遣代表團參加墨西哥坎昆市WTO第五屆部長會議，出席多邊及複邊會談，發表部長聲明，並與近20個重要國家舉行部長級雙邊會談。

(四)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爭端解決案，入會以來計參與14項爭端案件。未

來將妥善利用此一機制，解決我國所面臨的貿易爭端。

(五)成立「WTO中心」

- 1.「WTO中心」為政府參與WTO事務諮詢智庫，並負責規劃辦理國際經貿人才培訓相關工作。
- 2.進行「WTO中心」法人化之規劃，強化該中心功能。

(六)積極參與WTO入會申請國諮商談判

- 1.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完成WTO入會諮商，並簽署雙邊諮商協議。
- 2.積極與俄羅斯及烏克蘭舉行雙邊諮商。

五、積極參與APEC活動

(一)根據APEC討論議題，聯繫、協調相關單位與會

- 1.就APEC經貿議題（如：FTAs/RTAs、強化多邊貿易體系、執行APEC透明化標準、執行貿易暨數位經濟政策、電子商務、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等），發表我方立場及看法。
- 2.派員參與APEC項下有關WTO能力建構訓練與研討會共18項，約30人次。

(二)利用APEC高層雙邊會談，加強與會員體之關係

- 1.資深官員雙邊會談：92年與美國等16個會員體及APEC秘書處進行28場次晤談。
- 2.部長級雙邊會談：貿易部長會議及年度部長會議期間，與智利等15個會員體進行19場雙邊會談。

(三)舉辦我國專長之專題會議及研討會

- 1.辦理我國倡議案「APEC無紙化貿易跨境合作」，92年9月於台北舉辦「邁向跨境無紙化貿易環境－貿易便捷化之具體行動」國際研討會，廣邀各會員體參與，分享經驗、促進合作，21個會員體均派員出席，共62人。
- 2.92年10月獲部長年會指示，籲請APEC相關論壇繼續推動研討會

所提建言。

六、積極參與OECD各項活動與研討會

(一)積極參與會議

- 1.參加OECD所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計143次，並多次參加鋼鐵議題會議，提出我國鋼鐵補貼協定草案議題書面意見6件。
- 2.積極參與「新造船協定」起草會議。

(二)繼續爭取成為OECD附屬委員會之觀察員

- 1.OECD理事會於92年12月通過我國續為「競爭委員會」之觀察員。
- 2.繼續積極推動我國成為OECD「貿易委員會」以及其他附屬委員會之觀察員，擴大參與OECD活動。

第七節 交 通

92年，政府賡續加強陸、海、空運，郵政、電信、觀光與氣象等建設，並規劃、推動「新十大建設」，建立安全、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

一、建立快捷運輸網

(一)鐵路

1.台鐵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

持續增設通勤車站及規劃站場改建事宜。基隆三坑站，於92年5月完工啟用；北嘉義站已發包施工；彰化大村站正辦理招標中。

2.台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

購置各型客車334輛及相關設備，業經立法院通過，積極辦理相關車輛採購規範、招標維修基地等作業。

3.續辦行車保安、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工程及更新軌道結構計畫

完成環島光纖系統、電腦化CTC系統及障礙物自動檢測裝置20處、全線手動警告裝置500處，提升通訊傳輸及安全防護品質。

4.執行「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

至92年底，工程進度37.9%，與預期進度相符。

5.執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92年6月北迴鐵路擴建雙線及其新線電氣化完工通車；至92年底，整體工程進度89.9%。

6.加強鐵路營運管理，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列管10項1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計畫，92年度執行率92.1%。

(二)南北高速鐵路

1.松山至板橋段高鐵隧道工程

(1)92年4月萬華板橋段已交付台灣高鐵公司鋪設軌道使用。

(2)松山萬華段已完工，擬於93年4月底前交付。

- (3)南港地下化專案正辦理細部設計及部分標段施工中，在不影響94年10月高鐵通車目標下，預定98年10月交付台灣高鐵公司鋪設軌道使用。

2.進行財務、品保等相關查驗

- (1)進行「高鐵計畫興建期財務查核」5次，台灣高鐵公司之交易均有適當核准文件及紀錄，相關改善建議亦依照辦理。
- (2)自90年1月至92年底，共執行土建工程品保查驗定期6次及不定期10次、機電系統國外品保查驗3次，台灣高鐵公司已建立自主品保（管）機制。
- (3)92年4至6月進行沿線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督導檢查，並委請專業技師定期現場督查，水土保持實施情形尚屬良好。
- (4)依「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相關規定，92年完成稽查定期31次及不定期3次。

(三)都會軌道系統建設計畫

1.台北都會區

賡續辦理台北捷運初期路網與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至92年底，初期路網工程進度93.28%，新莊蘆洲線工程進度27.9%。

2.高雄都會區

賡續辦理紅、橘線路網計畫，至92年12月，工程進度24.5%。

3.其他地區

(1)桃園

有關規劃優先路線業已併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續以推動。

(2)新竹

大眾捷運系統以新竹捷運紅線結合台鐵內灣支線作為高鐵新竹車站聯外大眾運輸系統；「台鐵內灣支線改善規劃」報告書報請核定中，本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計畫」之「台鐵捷

運化」項下。

(3)台中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規劃」原則以綠線高架方案為優先推動路線，本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計畫」。

(4)台南

辦理高鐵台南站與台鐵車站間最佳銜接路線，並與台鐵捷運化整合；另案辦理「台鐵沙崙支線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

4.高鐵嘉義站聯外輕軌運輸規劃

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計畫顯示具經濟可行性；為培養輕軌運輸之客源，擬於高鐵通車初期，先採公車捷運系統（BRT）配合高鐵聯外任務。

5.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92年4月終止「獎勵民間投資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籌備合約之議約工作。92年9月完成政府興建之規劃報告書，並循程序陳報行政院。

(2)將「中正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與桃園捷運先期路網之中正機場至中壢B8車站路段整合為「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並納入「新十大建設計畫」。

(四)公路

1.執行二高後續建設計畫（93年1月通車）。

2.執行北宜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完成雪山隧道導坑貫通，頭城羅東段預定93年底完工，坪林頭城段、羅東蘇澳段預計94年底完工。

3.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之隧道標關鍵工程設計及發包開工，預計97年3月完工通車。

4.完成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建設計畫之關鍵工程長隧道工程設計及發包，93年起陸續施工，全線預定100年完工通車。

5.完成國道6號南投段建設計畫之環境差異分析、關鍵工程設計及發包，93年起展開施工，全線預定97年底完工通車。

- 6.完成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4號道路計畫整合之可行性研究，預定94年完成規劃設計。
- 7.推動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計畫，完成工程設計，93年發包施工，預定94年底完工通車。
- 8.執行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1)彰濱台中線彰濱快官段於92年底完工。
 - (2)第1、2優先路段已通車211.2公里，未通車路段計143.8公里，預定94年底完工。
 - (3)台南關廟線第3優先路段完成初步設計，93年完成細部設計。
- 9.執行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已通車路段173.6公里，辦理中路段114公里，預定95年底完工。
- 10.中山高速公路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工程
 - (1)新竹員林段92年底完成；楊梅新竹段93年1月完成。
 - (2)廢續辦理台南關廟、高雄潮州2條快速公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系統交流道及台南都會區路段拓寬施工，台南關廟預計93年5月底完工。
 - (3)續辦員林至高雄段工程，預計96年底完成全段拓寬。

(五)海運

1.健全航政法規

- (1)修正「商港法」、「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打撈業管理規則」、「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及「交通部海事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2)訂定「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指定辦法」、「船員僱傭契約核可標準及作業辦法」、「小船船員管理規則」、「船員訓練檢覆及申請核

發證書辦法」及「非專用於公務之港勤船及工作船船員管理規則」。

(3)廢止「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

2.推動全方位之海運政策

(1)促進航業發展：開發港埠設施及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持續實施港埠優惠費率措施，研議將獎勵航業經營及國輪建造優惠措施等相關條文納入「航業法」修正草案。

(2)扶植國輪航業：研訂（修）航業相關法規、「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草案，研議納入獎勵航業經營及國輪建造優惠措施等相關條文。

(3)推動定期船與不定期船運發展，朝向全球運籌中心目標，並確保我國各項能源及生產原料供給無虞。

(4)推動現職船員專業訓練，增加專業能力，滿足航運經營需求；進行「我國實施噸位稅可行性之研究」。

(5)依循政策、法令訂定相關措施，推動兩岸通航的準備工作。

3.加強港埠建設

(1)完成「台中港港區及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台中港港口第二期擴建工程」及「台中港梧棲大排改道取直工程」；續辦「台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等港埠基礎建設。

(2)高雄港交通建設

①92年3、11月分別完成65、66號碼頭，以及58號碼頭改建工程。

②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總工程進度約為70%。

(3)辦理安平港第1期工程計畫，進度86.9%，預計93年完工。

(4)建設基隆港相關港埠設施，加速推動「東三旅客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等多項工程。

(5)賡續辦理「建設台北港工程計畫」。

4.提升海運服務競爭力

(1)強化海運服務業

①以WTO會員身分參加海運服務業談判，要求各國執行開放措施，擴大海運相關產業發展機會；配合修訂法令，建立海運服務業發展環境。

②協助業者瞭解未來發展趨勢，及早因應外來競爭與衝擊。

(2)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

①擴大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物從事加工、重整及倉儲作業。

②境外航運中心之貨物，得以「保稅方式」運送至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地。

③便利境外航運中心貨物出口，增加海轉海、空轉海及海轉空之運送方式。

(3)港際整合環島航線

持續推動降低港埠費率，92年1月授權各港務局對環島轉運櫃之彈性棧埠費率下限，由6折再降低為4折；實施項目由裝卸費乙項，擴大為所有棧埠費項目，節省航商轉運成本。

(4)提升海運服務能量

至92年底止，100總噸以上國輪計235艘，貨櫃船能量64,387TEU（20呎貨櫃單位）。

5.強化航港及船員管理

(1)規劃成立「航政局」，港務局改組為獨立自主之公法人，「交通部組織法」（第4條、第7條）等相關法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2)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簡化作業流程，建置海運共用資料庫，並建立單一窗口，以達到海運作業電子化、無紙化。

(3)健全船員管理體制

①與巴拿馬、賴比瑞亞及馬紹爾群島簽訂備忘錄，完成受僱外籍船舶之我國船員申換適任證書。

②持續推動船員專業訓練，核發各項證照；92年度辦理各級船員專業訓練共計4,804人次，核發適任證書10,870張。

6.推動離島發展

(1)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 ①92年10月「吉祥如意」號完工驗收，航行小琉球東港間航線，因應琉球鄉與台灣本島間運輸需求。
- ②推動「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協助大眾運輸業者經營，改善離島及偏遠地區居民之運輸需求。

(2)辦理金馬兩地小三通

- ①金門↔廈門每日固定航班來回12艘次，最大運量1,608人次。
- ②馬祖↔福州每週固定3航班來回6艘次。
- ③配合金門水頭港區興建工程需要，專案核准航商載運大陸進口砂石得直駛水頭港，於辦理驗關後卸載拋放。

(六)空運

1.推動中正國際機場相關建設

- (1)1、2期航廈間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於92年1月啟用，提供管制與非管制區旅客使用。
- (2)至92年底二期後續計畫實際進度97%，預計93年底完成。
- (3)完成東北角貨運停機坪相關工程（93年3月啟用）。
- (4)完成4號焚化爐新建工程（93年1月啟用）。

2.推動國內機場建設

- (1)完成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第一階段工程（93年3月啟用）。
- (2)完成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計畫、恆春機場整建計畫（皆93年1月啟用）。
- (3)至92年底嘉義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實際進度31.5%，預計94年底完成。
- (4)至92年底屏東航空站設置計畫，實際進度50.3%，預計94年底完成。

3.推動離島機場建設

- (1)完成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工程計畫二期航廈工程。
- (2)至92年底馬祖北竿機場跑道東移及附屬工程計畫，實際進度95

％，預計93年12月完成；完成南竿機場新建工程計畫，92年1月啟用。

4.中部國際機場（遷移水湳機場）綜合規劃，93年2月底完成第一期工程；中長期發展計畫92年11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規劃中。

5.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1)客運園區：完成土地取得，並進行客運園區道路、機電等公共設施工程，至92年底實際進度71.97％。

(2)貨運園區：完成土地取得，公共設施工程亦全部完工。

6.92年10月成立「飛航管理系統工程隊」，負責執行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二、加強交通安全維護

（一）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1.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1)完成改善易肇事路段219處；加強交通工程人才培訓，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2)辦理橋梁檢測補強及道路養護作業，重建或改善老舊橋梁、危險橋梁及狹橋，以增加行車安全。

2.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1)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講習及加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提高現場攔檢率；落實推廣路權觀念。

(2)推動「加強機車行車秩序與管理」，92年機車事故死亡人數1,200人，較上年減少363人；取締砂石車駕駛違規，肇事死亡人數43人，較上年減少35人。

3.宣導交通安全、推動教育多元化

(1)運用相關媒體，宣導「兒童安全座椅」措施，以及交通安全、路權觀念，並辦理「關懷交通、珍惜生命」大型宣導活動。

(2)充實交通安全教材教具與設備，加強青少年交通安全教育與訓練，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網路化。

4.辦理督考活動

辦理92年「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專案督導考核實地查證作業及其他專案活動。

(二)增進航行安全

- 1.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抽驗載客船舶之軟硬體安全管理措施，92年實際檢查2,133艘船，其中2,008艘船合格、65艘船停航、3艘船罰款、57艘船不合格，已要求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 2.92年，完成海難救助98次，動員救難船艦艇604艘次、飛機438架次，救回民眾668人。

(三)推動民航安全作業

- 1.加強飛安監理，對本國籍各航空公司實施查核員制度，就航務、機務等層面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測，並列管追蹤，同一缺點再犯，依相關法規議處。
- 2.強化飛航安全管理，客艙安全檢查增額人力依計畫完訓，92年7月起派遣任務。
- 3.為防範美國911類似事件發生，成立「航空保安查核小組」，推動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

三、郵政

(一)提升經營績效

- 1.92年1月成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由4級制改為3級制，原郵政總局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併為總公司，原3區管理局及各等郵局，簡併為23處責任中心局及所轄各級郵局、5處郵件處理中心。
- 2.落實責任中心制：以財務性及非財務性指標合理衡量經營績效，92年度實施責任績效考核2級制，將經營績效與獎金結合，以激

勵經營。

- 3.加強分層授權：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各等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權責劃分表」，加強分層授權。
- 4.精簡用人：92年度精簡1,989名人員，裁減幅度7%；並加強人才培訓，鼓勵現職人員進修，強化人力素質。

(二)提升郵政服務效能

- 1.開發新商品：開辦指數型優惠房貸，開發禮品化集郵票品，規劃完成「優鮮配」冷凍冷藏及「特產快遞」（93年1月開辦）等新服務。
- 2.持續推展郵務電腦化：92年新增電腦化郵務窗口333局，總計達890局。
- 3.改善郵遞時效
 - (1)92年郵件自交寄日起第2日投遞率，平常信函：95.1%（91年85.1%）；限時郵件：98.6%（91年98.0%）。
 - (2)92年12月，包裹第2日投遞率95.5%（91年同期94.1%）；快捷郵件本地互寄4小時投遞率96.3%（91年同期78.4%），5大都市互寄6小時投遞率99.3%，其他各地互寄8小時投遞率94.4%（91年同期64.3%）。
- 4.推動同、異業策略聯盟：擬訂策略聯盟委託承攬招標書草案及業務需求書，俟核准後，將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各項作業。
- 5.強化電子化服務
 - (1)拓展「中華郵政集郵電子商城」業務，提供顧客上網購買集郵票品及訂製個人化郵票；規劃客戶利用網路郵局購物付款機制。
 - (2)推展電子函件業務，92年列印封裝作業105,782千件；開發新版客戶使用軟體（93年1月上線）；建置完成「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系統，供民眾利用。
 - (3)開辦「領取郵政簡易壽險給付委託書」網路下載單式；開放非

經辦局辦理生存金紅利給付及委託(終止)保費自動墊繳功能。

6.落實提升服務效能方案

運用「營業單位新形象執行小組」活動，凝聚員工共識，並積極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三)加強郵政資源運用

- 1.支援公共建設與民間重大投資計畫，92年配合辦理中長期專案貸款，核定1兆5,726億餘元，簽約1兆3,012億餘元，已撥款1兆230億餘元。
- 2.強化資產管理，如出租營業場所、提供行銷展示服務等，並隨時檢討非業務所需資產，辦理減資繳庫。

四、電信

(一)引進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業者取得籌設同意書起至93年12月31日止，應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

- 1.亞太行動寬頻電信公司：92年4月取得特許執照，7月正式營運。
- 2.遠致電信、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公司：完成第一階段基地台建設量，並分別於92年11月、12月及93年1月取得系統審驗合格函。
- 3.威寶電信公司：評估系統設備階段，尚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

(二)推動電視、廣播數位化

- 1.推動電視數位化，由5家無線電視台實施「數位電視全區節目播映計畫」，興建7個數位電視發射站，其中西部地區4個，於91年5月開播，東部地區3個，於92年4月開播，已完成全區無線數位電視網路建置，涵蓋率80%。
- 2.推動廣播數位化，自89年1月公告數位音訊廣播(DAB)試播實驗，至92年底止，已核發試播實驗台架設許可證27張、電台執照23張。

(三)調整通訊與傳播監理架構

為整合通訊及傳播事權，規劃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訂「通訊傳播基本法」（93年1月公布）；「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則由立法院審議中。

(四)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

- 1.92年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3,680件；調查顯示，處理滿意者占29.5%、尚可者38.4%、不滿意者1%、無意見者31.1%。
- 2.持續推動電信普及服務制度，92年指定中華電信公司為普及服務提供者，執行年度普及服務實施計畫，為確保民眾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全台75個偏遠地區電話服務，各偏遠地區擁有電話之戶數占該地區總戶數比例合計平均達68.75%。

(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 1.完成與巴拿馬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電信諮商工作。
- 2.舉辦2003年亞太網路科技高峰會及亞太經合會（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舉辦「資訊通信政策與技術」研討會，促進台日交流。
- 3.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相關會議，並適時捍衛我國權益。
- 4.積極參與WTO新回合電信服務業談判及聯合國相關組織活動，如：世界資訊社會高峰會（WSIS）、國際電信聯合會（ITU）。

五、觀光

(一)健全法規、制度

- 1.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訂定、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等9項子法。
- 2.研訂「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建置「旅館等級評鑑制度」，作為辦理旅館等級評鑑之準據。

(二)推動重要風景區建設

- 1.協助110處地方風景區辦理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建；成立「工程

施工稽核小組」，掌控公共設施品質。

- 2.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觀光部門計畫，執行現有套裝及新興旅遊線6項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155件整備觀光遊憩基礎服務設施，推動9條觀光地區聯外道路及景觀道路改善計畫。
- 3.推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建設，完成東北角海岸、澎湖及觀音山等11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整建、興建及改善等重大工程案181項，遊客對國家風景區整體服務品質評價85.9分。
- 4.92年12月成立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責台17線以西之雲嘉南等地觀光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

(三)營造優質水域遊憩環境

配合「藍色公路」計畫，完成北、東、南部及離島海上遊憩系統，並於92年6月成立「藍色公路聯合審查小組」，推動水域遊憩發展。

(四)提升陸域遊憩軟、硬體設施

1.重塑台灣溫泉特色

依據「溫泉開發管理方案」辦理北投、烏來、礁溪、四重溪等11個溫泉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完成「台東金崙溫泉」生態觀光產業規劃及建構，以及周邊生態旅遊環境建構計畫。

2.推動生態觀光旅遊

(1)輔導成立「台灣生態旅遊推廣中心」，辦理相關訓練，推廣示範遊程。

(2)辦理研討會，規劃製作台灣賞鳥生態旅遊國際遊程，並持續更新「生態旅遊白皮書」及生態旅遊規範；公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管理辦法」，提供生態旅遊導覽人員就業機會。

3.持續推動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計畫

賡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完成12處風景特定區及33處民營遊樂區督導工作及3場示範觀摩。

(五)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1.受SARS疫情影響，92年來台旅客2,248,117人次、國人出國5,923,072人次，分別較91年減少24.5%、19.1%；在政府一系列激勵措施下，第4季來台旅客已恢復至第1季的95%，國民旅遊亦成長4.9%。
- 2.發行「國民旅遊卡」645,480張，核准特約商店13,890家，創造刷卡總金額149億餘元，公務員申請休假補助金額約78億餘元，其中52.4%消費於觀光產業。
- 3.輔導12項大型地方民俗活動，提升地方節慶活動規模，92年參與人數約1,350萬人次，估計觀光收益約78億元。
- 4.因應SARS疫情衝擊，提供旅行業辦理貸款利息補貼及保證金暫退紓困措施。
- 5.辦理「後SARS觀光復甦計畫」，加強日本、香港等目標市場宣傳、促銷，7月起逐步脫離SARS陰霾，宿房率以花蓮地區增加最多，主題樂園遊客人次成長30%。
- 6.建置旅遊服務網
 - (1)輔導台中、台南、花蓮等8縣市政府於機場及火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完成整體形象識別系統（CIS）。
 - (2)啟動北、中、南、東「台灣觀光巴士Taiwan Tour Bus」28條，完成形象識別設計，並申請證明標章專利。
- 7.擬訂「2004台灣觀光年工作計畫」，成立「台灣觀光年執行委員會」，以國內宣導、節慶賽會等5大計畫，凝聚國人「人人心中有觀光」共識，93年爭取320萬人次之國際旅客來台。
- (六)建置「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88年「觀光衛星帳」（92年完成），總收入4,052億元，占當年國內生產毛額4.4%。

六、氣象

(一)賡續執行「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

- 1.完成氣候資料庫之規劃分析與基礎設計；完成颱風分析與預報資

料整合系統雛型系統，奠定颱風作業決策支援系統之基礎。

- 2.建立自動天氣監測系統警示機制，提升預報人員對劇烈天氣狀況的掌握能力。
 - 3.完成氣象服務平台管理與作業監控系統，縮減資料檔案處理時間，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 4.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預報系統實驗室（FSL）合作，發展極短時天氣預報系統，提升預報作業效率。
- (二)推動「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完成台灣東部地區增設自動站之站址取得、無線電波傳送測試及設備採購。
- (三)完成「建立金門及馬祖氣象站計畫」，並正式啟用，有效提升離島地區之氣象測報及服務效能。
- (四)完成「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建置強震速報系統」，對台灣島內大地震，60秒內可得知各地震度資料，3分鐘內可對外發布消息，縮短地震測報時間；另累計完成685座自由場強震站，提升測報能力。
- (五)監測地震、斷層活動
- 1.配合推動「南海計畫」，增建東沙島即時衛星傳輸寬頻地震觀測站，另接收更新寬頻地震站6站，共建置完成寬頻地震觀測網27站，擴大監測地震活動範圍，提升地震測報精度與廣度。
 - 2.完成增建大地形變全球衛星定位GPS監測站30座，累計總站數達87座，嚴密監測斷層活動。
- (六)完成小琉球深海水域資料浮標站之建設，並透過與觀光局合作建置龜山島與大鵬灣資料浮標站，提高海況監測能力。
- (七)開放「氣象博物館」，加強氣象防災教育，92年參觀者12,878人次。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2年，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及節能技術，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強化水、能源、砂石、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與管理，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一、水資源

(一)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1.彈性調配水資源

- (1)積極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寶山第二水庫工程計畫」，藉區域調度滿足中、遠程用水。
- (2)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有償移用農業用水，解決枯旱、水源工程開發不及等供需失衡問題。
- (3)規劃水源聯合運用計畫
 - ①完成「台灣地區水資源調配及開發策略」，分北中南東4區，以民國110年為目標年，研擬各期程低、中、高成長用水需求對策。
 - ②配合辦理「北、中、南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高屏大湖計畫」等計畫，確保水源供應穩定。

2.持續辦理水資源開發

賡續協助辦理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水資源開發計畫及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並推動下列工程計畫：

- (1)寶山第二水庫，總經費130億元，預定94年完成。
- (2)阿公店水庫更新，總經費87億元，預定94年完工。
- (3)湖山水庫，辦理用地及調查設計。
- (4)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進行初期試轉。
- (5)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預定101年完成。

3.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

- (1)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及「台灣地區

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

- (2)推動「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工程計畫」；專案辦理浚渫工程，清除淤砂448萬立方公尺。
- (3)以生態工法及埤池綠美化方式更新改善渠道498公里、改善構造物1,166座。
- (4)辦理示範圳路自然工法及綠美化工程25處；辦理旱作管路灌溉面積2,500公頃；辦理農民省水管路教育，輔導4千餘人次。

(二)加強防洪排水功能

1.河川整治

- (1)整治中央管河川水系及海堤24條，治理完成率64.4%；推動辦理河川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工程11.7公里、環境改善130公頃。
 - (2)配合水與綠建設計畫，選擇烏溪出海口段、朴子溪出海口段、曾文溪下游、東埔蚋溪等辦理河川水岸及景觀改善。
- 2.整治基隆河，辦理員山子分洪工程，執行整體治理計畫前期階段治理工程，施工進度62%。

3.維護排水功能，加強排水生態機能

- (1)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完成率33%，改善經常淹水面積約12萬公頃。
- (2)持續辦理台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計畫，完成園區週邊大洲、安順寮及鹽水溪等改善工程。

4.統合流域水旱災防救體系

- (1)加強水（旱）災防救，督導辦理防汛（旱）器材檢查及整備；蒐集最新水文、水情資料，提供災害應變決策參考；辦理防救資訊系統研究、更新與維護。
- (2)督導防汛搶險演習，辦理水利防災教育、訓練，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分期規劃、建立及維護中央河川防洪預警報系統。
- (3)修訂「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成立「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召開工作會議18次，有效執行水源總量管制、

水資源聯合調度等措施。

5.加強河川管理

- (1)台灣地區地層持續下陷面積減為895平方公里（84年為1,616平方公里）。
- (2)辦理水準檢測1,270公里；並清查雲林、嘉義、台南等部分鄉鎮15.3萬口水井。
- (3)推動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擬移除21場，已完成8場，施工中4場，辦理發包作業5場，不予處置4場。
- (4)修正「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檢舉中央管河川盜濫採土石或非法傾倒廢棄物獎勵金作業要點」及「經濟部水利署核發配合取締中央管河川砂（土）石盜濫採獎勵金作業要點」。
- (5)修正「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執行三級品質管理案31件；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施工查核小組，計查核37件。

6.研擬淡水河、高屏溪流域成立專責管理機關之法規。

7.修正「現階段水資源政策綱領」及「水資源政策白皮書」。

- (三)辦理水資源調查，完成嘉南、竹苗與澎湖地區地下水文地質調查深井鑽探取樣11站。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92年，國內能源總供給1億2,122萬公秉油當量，較91年增加7.1%，以石油（50.8%）及煤炭（32.6%）所占比率最高；總消費1億337萬公秉油當量，較91年增加3.1%，以電力（48.0%）及石油（39.0%）為主。

(二)能源開發

1.油氣開發

92年，國內天然氣生產8.3億餘立方公尺，並與印尼等4國共

6礦區合作探勘，生產原油60.5萬公秉、天然氣9.8億立方公尺。

2. 電源開發

(1)至92年底，麥寮（180萬瓩）、長生（90萬瓩）、新桃（60萬瓩）、和平（130萬瓩）、國光（48萬瓩）及嘉惠（67萬瓩）6座民營火力電廠及烏山頭（8,750瓩）民營水力電廠完工商轉供電。星能及森霸電廠興建中，預定93年完工。

(2)92年底，台灣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4,003.9萬瓩，較91年增加195.3萬瓩；總發電量1,971.4億度，尖峰負載2,859.4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由91年的15.7%略降為14.5%。

(三)研修「能源管理法」、「電業法」，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天然氣事業法」及「非核家園推動法」等，送請立法院審議。

(四)提升能源效率，發展能源科技

1.研修「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廣續執行冷氣機、電冰箱等7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標準。

2.完成前100大能源用戶實地能源查核，輔導100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

3.提供節能技術服務，計服務117家；建立節能技術資料庫；並持續推動第二期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

4.辦理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移轉232項，移轉廠家340家，取得專利527項。

三、礦業、砂石資源

(一)修正「礦業法」，制定「土石採取法」，並訂定「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合理規範資源開採。

(二)規劃陸上土石資源區19處，續辦「砂土石產銷調查」，掌握砂石產銷情況；成立砂石供需專案小組，協調供需。

(三)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及查核制度，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增加可用砂石料源。

- (四)加強實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加強礦場安全監督與管理，92年煤礦場、露天及地下金屬、非金屬、石油及天然礦場保持零死亡千人率。

四、土地資源

(一)法規鬆綁

- 1.配合「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山坡地申請開發許可規定納入管制規則。
- 2.配合「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增訂原以丁種用地設置之企業營運總部，擴大須使用毗鄰土地時，得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 3.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放寬特定農業區土地，得依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
- 4.配合「車籠埔斷層帶土地處理方案」重建對策，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辦理土（市）地重劃

- 1.辦理農地重劃4區，面積94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38區、面積2,825公頃。
- 2.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4區、面積28公頃，重劃建設1區、面積9公頃。
- 3.完成桃園縣富民市地重劃，面積24.4公頃，節省政府用地徵購及工程建設經費9.7億元。
- 4.完成臺南縣善化市地重劃，面積6.5公頃，節省政府用地徵購及工程建設經費1.5億元。

(三)健全國土規劃

- 1.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研訂「國土資訊系統及國土調查分析實施辦法」草案等相關子法。
- 2.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提升離島地區基礎建設水準。

(四)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 1.完成高鐵桃園、台中、嘉義及台南4站抵價地分配作業，以及嘉義、台南站區段徵收之公共工程。
- 2.為繁榮經濟，推動公共建設，核准各級政府機關撥用直轄市、縣（市）、鄉、鎮土地1,561筆，面積183.9公頃；公地放領審議通過45,312筆、面積20,227公頃。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2年，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化、資訊透明化，加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健全技術服務產業發展環境，整合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一)修正「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賡續推動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制度，落實「底價審議機制」，並擴大協助非專業採購機關辦理採購。
- (二)辦理採購研習、訓練，逾2萬5千人次參加；訂定「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
- (三)辦理我國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工作，舉辦說明會、建置GPA資訊網頁，推動我國政府採購制度邁向國際化。

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

-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計畫」，建立公開、透明的採購環境。
- (二)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2年底，公告招標案件1,199,691筆，提供招標資訊單位10,613個，查詢招標資訊累計達2,253萬餘人次；並建置線上學習系統，提供學員自學。
- (三)推廣「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至92年底，上傳標案214,942件，領標數495,512件；辦理教育訓練，召訓5,854人。
- (四)推動「廠商電子型錄及電子詢報價系統」，至92年底，登錄廠商3,069家，刊登電子型錄11,355個；上網公告之政府機關1,079個，刊登詢價單公告14,361件。
- (五)規劃政府採購卡作業制度與法規，92年輔導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營建署等5個示範機關，92年已有40個機關辦理使用，刷卡金額約1.2億元。
- (六)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至92年底，網路訂購數已達71,563筆，金額68.3億餘元。

三、健全技術服務產業發展環境

- (一)制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明確規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健全產業發展。
- (二)訂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輔導辦法」，據以評選績優公司，促進同業良性競爭；建立完整公開之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資訊，協助顧問公司掌握商機。
- (三)92年4月「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正式啟用，並結合「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結顧問公司年度業務報告及技師簽證紀錄申辦情形，確立專業責任。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推動措施

- 1.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放寬部分促參類別；訂定「行政院鼓勵各機關積極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擴大獎勵措施，激勵工作團隊辦理促參案件。
- 2.92年，選定16類優先由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每月召開執行情形會議，落實列管案件之追蹤、管考及協調；另加強教育訓練，蒐集成成功案例上網，提供主辦機關參考。
- 3.舉辦「政府高階主管研討會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博覽會」，並與英國貿易代表處合辦「公私合夥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簡稱PPP）研討會」，提供經驗交流。

(二)執行成果

- 1.促參列管案件大幅增加，由91年74件增至92年198件，計畫規模由3,722億元擴大為6,241億元，民間投資由1,903億元增至3,567億元。
- 2.民間投資規模倍數成長，92年列管簽約案件36件、民間投資624.7億元，較91年增加7.6倍；若加計未列管但具民間參與精神之案件，簽約案件達63件、民間投資629億元。

- 3.92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少政府一次性建設經費624.7億元，營運階段預估每年可節省政府經費20.5億元，獲得權利金及稅賦收入至少23.6億元，並創造約2萬餘個就業機會。

(三)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推動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至92年底，累計進度24.5%。
- 2.第1條輕軌示範計畫－高雄臨港線輕軌建設計畫，於92年底辦理輕軌電車試乘活動。
- 3.92年12月完成金豐公司承租台中港工業專區Ⅲ土地投資興建重工廠簽約事宜

4.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用區

- (1)貨運園區BOT案：於92年5月與特許公司（遠翔航空貨運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契約，並進行園區規劃設計。
- (2)客運服務專用區（客一分區－民航人員訓練中心）BOT案：重新修正招商文件（93年2月再次公告招商）。

5.獎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地區公共建設

- (1)推動「大鵬灣BOT計畫」、「吉貝渡假旅館暨遊憩區」及「民間參與台北市三星級旅館案」等，合計投資金額207.3億元
 - ①「吉貝渡假旅館暨遊憩區」於92年12月資格預審選出1家合格廠商。
 - ②「民間參與台北市三星級旅館案」於92年11月決標。
- (2)92年11月完成日月潭、阿里山、北部海岸及恆春半島等套裝旅遊線國際比圖評選。
- (3)積極協助日月潭纜車公司所提之「民間自行規劃興建暨營運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系統」。

6.民間開發建設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設施

- (1)完成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大鵬營區遷建、基礎性公共設施整建，以及琉球風景特定區山豬溝、露營區及美人洞整建。
- (2)修正招標資格，以利BOT案順利推動（預計93年3月辦理公

告)，目前暫以短期委託方式經營管理。

五、健全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機制

- (一)要求公共工程計畫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成本架構及項目編擬，促使預算編審基準一致。
- (二)修正「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落實永續經營、維護生態環境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

六、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 (一)整編施工規範、劃一編碼規則及工程項目名詞，完成施工綱要規範734章、公共工程細目碼規則表588章等；持續調查工程工料價格，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並定期公布相關資訊。
- (二)建置、推廣「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網路版，提升處理效能。
- (三)辦理「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推廣講習會22梯次，提升基層機關自辦工程設計品質，並完成建構網路化環境，俾利基層機關使用。

七、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修訂「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技術規範，並列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達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生利用及減少砂石用量目標。
- (二)確保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之工程品質，辦理國內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審查認可作業2梯次。
- (三)完成「多元性營建資源再利用於透水性組合設計之研究」，將應用於北、中、南都會區實際試鋪工作。

八、推廣生態工法

- (一)成立「生態工法諮詢小組」，輔導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成立「生態工法推動小組」；建置生態工法入口網站，整合生態工法資源。
- (二)推動「生態工法國家型科技計畫」立案作業；並辦理本土化水域生態工法技術研發第一期研究。
- (三)訂定「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政

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將環境、生態等因子納入廠商評選指標，以及相關公共工程計畫審議作業。

(四)辦理生態工法教育訓練，培訓種子教師280名、高級主管550名、技師回訓500名；另辦理相關研討、講習會培訓約2,000人。

(五)選定台北縣大屯溪、后番子坑溪等4處，以河溪治理為主軸辦理生態工法博覽會，約8萬餘人次參與活動；另協助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政府等興建人工溼地5處。

九、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92年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256項，年度可支用預算3,595億元，執行數3,384億元，執行率94.1%，較91年提升3.9個百分點。

十、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一)健全施工品質管理法令

(1)訂定「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

(2)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等法令。

(二)推動教育訓練

1.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101期，培訓4,037人；「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14期，參訓716人；「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11期，參訓1,097人；並辦理品管人員回訓班119期，參訓4,335人。

2.開辦「CNS 17025實驗室品質管理訓練研習班」、「鋼筋試驗及混凝土試體抗壓技術研習班」、「瀝青混凝土試驗標準技術研習班」合計10期，383人參訓。

(三)施工品質查核、觀摩與獎懲

1.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查核中央部會署所屬標案73

件、縣（市）民生工程30件；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調查輔導重建區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等186件；辦理「第四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複評工程30件。

2.建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資料庫，辦理講習16場，807人參加；查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機制21場，查核機關27個；另針對品質不良工程，追究相關責任計31案。

3.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研討會及觀摩會」19場，817人參加；並製作工程品質常見缺失案例，送各機關參考。

4.辦理「第四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獎勵優良工程團隊。

(四)建立全民督工機制

提供免付費通報專線，建置「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92年計通報1,063件，處理結案1,043件，持續追蹤20件。

十一、「921」災後重建相關配合措施

(一)維護「重建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中「921」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資料。

(二)辦理「921」災後重建工程施工查核103件。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92年，政府依公營事業民營化新修正時程，積極推動民營化作業，調整事業體質，提升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管，維護公產權益。

一、民營化推動成果

(一)民營化進展

- 1.完成台鹽公司、退輔會所屬食品工廠民營化；退輔會塑膠工廠則因民營化不成，結束營業。
- 2.92年5月核定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於95年12月完成民營化；合作金庫93年12月完成民營化。
- 3.78至92年底，共移轉民營事業31家。（詳表Ⅱ-1.10.1、10.2）

(二)配合措施

- 1.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4、15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的支出用途。
- 2.核定「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93年1月1日施行）
- 3.督導經營艱因公營事業加強再生計畫，核定「唐榮公司二年營運改造計畫」、「榮工公司再生計畫」等。
- 4.檢討公營事業存續與閒置資產，進行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台灣菸酒公司、中油公司、勞保局、健保局、榮工公司、台糖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印刷所、中央銀行造幣廠、中央銀行印製廠等資產經營管理之檢討。
- 5.初步審議台糖、台灣自來水公司等民營化方案及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
- 6.完成榮民製藥廠、中船公司民營化方案、榮工公司「環保業務移轉民營計畫書」修正草案、漢翔公司民營化修正方案、「榮民工程公司再生計畫」、「台汽公司償債計畫」、「唐榮公司二年營運改造計畫」，以及財政部印刷廠是否與中央印製廠合併等之審議。

二、各部會所屬事業民營化推動情形

(一)經濟部

- 1.台電公司：俟「電業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執行民營化計畫；民營化方案檢討中。
- 2.中油、漢翔公司：原核定92年12月底民營化，行政院核定同意展延，俟立法院同意後再專案報院。
- 3.中船公司：再生計畫採基隆、高雄廠區分廠同時辦理標售資產、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民營化；行政院核定93年12月底完成民營化。
- 4.唐榮公司：不銹鋼廠進行二年改造計畫，並檢討民營化方式。
- 5.台糖公司：初步審議，原則同意採非營業土地析離，逐一成立事業部，限期民營化；土地、民股處理、蔗農及人員安置待具體規劃後報核。

(二)財政部

- 1.台灣菸酒公司：全力進行營運改造，俟改造計畫及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溝通後，再報行政院核定。
- 2.中央信託局、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92年7月1日改制公司，93年列入民營化時程表，預訂95年底民營化。
- 3.合作金庫：93年列入民營化時程表，預訂93年底民營化。

(三)交通部

- 1.中華電信公司：92年釋出股權16.9%，至92年底，合計釋出股權35%；因監察院糾正釋股作業疏失，暫停釋股，待擬妥釋股作業程序要點，報行政院核定後，再繼續進行釋股。
- 2.台灣鐵路管理局：屬公用運輸服務業，改革應兼顧服務品質，不宜急速變動，經與工會協商同意公司化後再民營化；修正「台鐵公司基本方案」草案，推動改制公司，並修訂相關法令。

(四)退輔會

- 1.龍崎工廠：大部分土地析離，其餘土地、房屋及機械設備等採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移轉民營。92年9月核

定，預訂93年6月底前完成民營化。

2.榮民製藥廠：以資產（不包括土地）作價與民間合資成立民營公司方式移轉民營；92年6月24日決標，因得標人未繳交股款，重新辦理民營化作業與招標事宜。

3.榮工公司

(1)環保業務先行分割民營化，資產評價結果業奉行政院核定。

(2)執行再生計畫，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奉行政院核定93年4月正式施行。

(3)公司移轉民營釋股評價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表 II -1.10.1 已移轉民營事業

(78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年 6月20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 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 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年 5月2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年 1月1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年 6月3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年 9月 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機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運輸處	91年 8月 1日	標售資產
	唐榮鋼鐵廠	91年 9月 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91年 9月 1日	標售資產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91年10月16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農工公司	92年 1月 1日	標售資產
	台鹽公司	92年11月14日	出售股權

表 II-1.10.1 已移轉民營事業（續）

（78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

原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 5月 5日	出售股權
	農民銀行	88年 9月 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 9月13日	出售股權
	中央再保險公司	91年 7月11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 2月15日	出售股權
	台汽公司	90年 7月 1日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鐵貨搬公司	92年 1月 1日	標售資產（員工承接）
台灣省	彰化銀行	87年 1月 1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險公司	87年 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公司	87年 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87年 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公司	88年 1月 8日	出售股權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 3月16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年 1月 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年 8月 1日	標售資產
	食品工廠	92年 7月1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北市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	高雄銀行	88年 9月27日	出售股權

表 II-1.10.2 已結束營業事業

原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事業	結束營業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81年 2月11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2年 1月 1日
	冷凍加工廠	82年 4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4年 3月 1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 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 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 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 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88年 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 8月31日
	台中木材廠	89年 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0月31日
	桃園工廠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92年 6月30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經濟部	高硫公司	91年12月31日

表 II -1.10.3 18家公營事業民營化時間表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民營化時程
退輔會	榮民製藥廠	93年 6月底
	榮工公司、龍崎工廠	93年 6月底
經濟部	中油公司、漢翔公司	立法院同意民營化計畫書後再專案核定 (原核定92年12月底)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尚未核定
	唐榮(不銹鋼廠)公司	93年 8月底
	中船公司	93年12月底
	台電公司	94年12月底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3年12月底
	中華郵政公司	尚未核定
	台灣鐵路管理局	公司化後再報院核定 (原核定96年6月底)
財政部	台灣菸酒公司	93年 7月底
	合作金庫	93年12月底
	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	95年12月底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92年，政府落實法規執行，查處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並修訂相關法規，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一、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一)92年8月完成「執行綠色矽島願景與推動策略法規檢討專案計畫」成果報告，檢討、修訂妨礙競爭之法令規章31種。
- (二)92年12月完成「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之執行及檢討，消除市場進入障礙，俾利經濟自由化與全球化之推動。
- (三)完備公平交易制度，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等法令規章。
- (四)訂定行業警示及處理原則，如：「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行業警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審查合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參考書銷售行為適法性行業警示」等。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因應SARS疫情，查處違法口罩及耳溫槍業者；積極查處國中、小學教科書及參考書商不當限制經銷案、變質多層次傳銷違法案、有線電視業者未依法申報結合案，以及北部地區桶裝瓦斯分裝業者涉及聯合漲價等案，執行成效良好。
- (二)92年2月27日與微軟公司達成行政和解契約，成立「微軟公司行政和解後續工作小組」，監督契約履行；具體成果包括：產品價格調降、確保品牌內競爭、分享原始碼並協助開發相容性軟體等。
- (三)審理涉法案件，92年處分違法187件，罰鍰4.7億元；計自81年1月至92年12月，共收辦24,821件，結案24,544件，結案率98.9%。

三、建立國際化標準檢驗制度

- (一)修正「度量衡法」及13項相關子法，健全度量衡標準系統；成立17個領域標準實驗室，建立量測系統124套，提供校正服務。
- (二)92年9月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建構全國認證體系；推動22家國內電磁相容（EMC）指定試驗室，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
- (三)研訂「中文標準交換碼國家標準」草案，維護及推廣中文碼標準；我國「中文標準交換碼」資訊系統用字已於92年11月獲得正式編入國際標準。
- (四)配合APEC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聲明調和國家標準，完成應調和總數73%；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調和強制性標準，完成應調和總數88%；編修國家標準302種，廢止94種。
- (五)推動「無障礙通關簽審單一窗口作業」，實施機電類商品驗證登錄320品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278品目，簡化商品檢驗程序；建置「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的配套措施。

四、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一)推動產業損害預警機制，針對1,100項農工產品、8,300項大陸進口產品進行價量異常監測；發行預警速報（含月、季報），協助11家產業公（協）會建立個別產品預警系統。
- (二)舉辦「貿易救濟論壇」相關會議9次，強化論壇功能，促進產業公會及各縣市工會貿易救濟小組經驗交流；規劃「貿易救濟榮譽指導員評鑑制度」，協助及評估受進口損害產業辦理職業訓練成效。
- (三)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報告6件、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報告1件；舉行「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之研究」研討會，更新「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教戰手冊」，增進經驗累積與傳承。

五、處理貿易救濟案件

- (一)完成自德國、義大利進口熱軋不銹鋼黑皮鋼捲之產業損害調查，以「無損害」結案。

- (二)完成自日本進口銅版紙、H型鋼反傾銷情勢變更之產業損害認定；對H型鋼（自波、俄、韓進口）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落日複查」。
- (三)辦理預力鋼絞線（韓、泰、馬及印尼）、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韓、菲）、銅版紙（日）反傾銷情勢變更檢討等行政救濟案5件。
- (四)對H型鋼（波、俄、韓及日本）、預力鋼線（印度、韓）、銅版紙（日）、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韓、菲）反傾銷稅持續進行課徵監視。
- (五)修正「貨品（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修正「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聘兼任學者專家委員2位，委員會議有效出席人數比例由2/3降為1/2。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令，修正「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3大法案及相關15項子法；加強新修法令宣導，重視智慧財產權；強化專業人才培訓，提升案件審查品質。
- (二)落實查禁仿冒，查核光碟工廠1,088家次，查獲重大盜版10件，較91年增加3.7倍；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4,660件，查獲仿冒盜版品市值約126.2億元。
- (三)健全專利資料庫，完成「電子式早期公開公報系統」、「生技、醫化專利資料庫及中草藥資料庫」、「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
- (四)獎勵創新發明，舉辦「第12屆國家發明獎」、「92年全國發明展」；並辦理「第7屆全國學生創意比賽」，培育學生創新種子。
- (五)舉辦「台歐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台美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宣導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建立國家良好形象。
- (六)出席WTO智慧財產權理事會，研擬「杜哈回合」談判及其後續智慧財產權之台灣立場；擔任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主事國及主席職務，主導亞太地區智慧財產權發展議程。
- (七)與韓國智慧局進行技術合作，擷取建構電子化申請系統經驗；赴美、歐、日及澳大利亞智慧財產權機關參訪及研習業務電子化經驗。

七、宣導公平交易理念

- (一)廣續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甄選大型事業5家，輔導訂定自律守法準則，並舉行「授證典禮」，表揚執行成效優異事業4家。
- (二)舉辦「金融整合與市場競爭研討會」、「市場交易規範宣導說明會」；對國軍官兵辦理多層次傳銷宣導活動，開辦第33、34期「公平交易法研習班」，擴大公平交易理念散播層面。

八、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一)92年9月與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舉行雙邊會議；出席加拿大律師協會「競爭法秋季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講；與OECD於新加坡合辦「濫用市場力及垂直限制」研討會；派員赴泰國講授台灣執行「競爭法」經驗。
- (二)92年10月28、29日舉辦「台灣2003年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競爭架構的未來發展」，邀請美、加、德、墨、日、韓等13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及OECD代表29位，就全球化與競爭架構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

第十二節 知識經濟發展

為建構「知識經濟發展、全民共享福祉」的良好環境，政府於90年1月開始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該方案涵蓋具體執行計畫57項及具體措施238項。至92年底，具體措施方面，78項移列「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國家科技發展計畫」繼續推動，其餘160項已完成140項，整體推動進度87.5%；法律增修方面，已完成「所得稅法」、「土地稅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電子簽章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21項法案；行政命令部分，應增修「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等32項行政命令皆已發布。具體成果如下：

一、建立創新與創業機制

- (一)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52件，補助金額1.9億元；核准82家投信投顧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金額3,195億元。
- (二)擴大創業投資事業資金來源，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准參與投資新創投資公司47件，總金額596.2億元。

二、建構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

- (一)推動網路建設，迄92年底，經常上網人口達883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39%；寬頻網路用戶289萬戶。
- (二)因應有線電視、電信與網際網路等傳播通訊媒介跨業經營，92年12月「通訊傳播基本法」完成立法；92年9月3日行政院通過「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統籌辦理草案推動及新機關成立等相關事務。
- (三)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修正「商標法」，利用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等媒介物納入商標使用概念；並修正「著作權法」，明訂使用盜版電腦程式著作之責任。
- (四)修正「刑法」，增訂「電腦犯罪專章」，將無故入侵電腦、干擾電

磁紀錄及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使用之程式等入罪。

三、擴展資訊科技及運用網際網路

- (一)推動「電子發票推動計畫」，至92年底，加入之廠商計有：獨立第三人加值服務中心5家；參與使用者120家；賣方加值服務中心1家，與其往來之買方81家；買方加值服務中心8家，與其往來之買方1,319家；買方兼賣方加值服務中心34家，與其往來者1,784家。
- (二)推動「網路報繳稅推動計畫」，9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計755,641件，較90年度成長117%，占總申報件數15%。

四、檢討教育體系，積極培養及引進人才

- (一)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放寬教師兼職、借調至產業界及投資營利事業之限制，促進教師研發，提升教學與研究成效。
- (二)辦理基層勞工基礎資訊課程，訓練19,624人次，資訊軟體課程訓練4,670人次，勞工在職資訊課程訓練9,861人次，身心障礙者資訊課程訓練200人次。
- (三)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辦理創意教師、創意學子、創意校園、創意學養、創意智庫、創意教育國際交流等分項計畫。

五、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 (一)中央與縣市政府分別提供1,370項與776項申辦表單下載，以及510項與91項網路申辦服務；因應SARS疫情，即時成立資訊專區。
- (二)完成創新e化整合服務規劃項目36項，預訂93年4月底優先完成「大眾交通工具訂位／購票暨端點公有住宿資訊整合服務」及「公司籌設暨變更單一窗口服務」，其餘服務預計96年底全部上線，落實推廣網路便民、便商服務。
- (三)完成商品檢驗自動化系統建置，整合申報、檢驗、發證等流程，每年約可節省申辦時間20萬小時。
- (四)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內容涵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相關子法、各類公共建設特性及國內外民間參與計畫執行經驗。

六、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 (一)強化農民資訊能力，開辦農民網路技能訓練168班，受訓人數3,103人；並規劃農業區域教學中心5處，強化農業發展相關環境。
- (二)持續推動「建構農業資訊社群網路」計畫，完成全部344個農漁會區域網路，並建置「農業資產交易資訊撮合服務」、「休閒農業資訊服務與住宿訂房管理」、「產銷班經營管理」等網站或系統，協助農業轉型，強化農業資訊與知識管理應用。
- (三)縮減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於原住民地區設置16座「部落圖書資訊站」，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電腦資訊、網路設計等課程，或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相關訓練，計開設110班，參訓人數約2,300人。
- (四)92年5月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據以研訂「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草案；持續協調業者建構相關自律規範、過濾軟體、分級標準及標示等。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發展

為建構台灣成為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重鎮，政府自89年10月起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以健全電子商務、實體物流及建設基礎環境，協助企業運用、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進行跨區域的資源整合，增加競爭利基。至92年底，45項執行事項（含10項適時辦理事項），已完成41項，達成率為91%。其中，完成期程訂於92年底者34項，已完成32項，未完成者2項；10項適時辦理事項中，9項解除列管。具體成果如下：

一、增修相關法令

（一）運籌三法

- 1.制定「電子簽章法」：確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效力。
- 2.修正「商品檢驗法」：簡化電磁相容性檢驗之程序。
- 3.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供物流配銷中心及營運總部租稅優惠。

（二）「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案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92年7月23日公布；「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9月19日實施；「自由貿易港區通關管理辦法」等相關配套法規，亦已研擬完成發布。

二、提升轉運效率

- （一）登錄審查時間由28日縮短為21日；進口商品審查時間由72小時減為3小時；申請文件由7種減為1種。
- （二）訂定「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取消運籌業不得為收貨人限制、實施海空運轉口貨物一段式通關，簡化通關作業。
- （三）放寬境外航運中心轉口貨物進行海空、海海、空海聯運，並得進入保稅區進行深層次加工，使貨物配送時間減少1至1.5天。90年8月至93年1月底，境外航運中心海空聯運貨物量達15,685公噸。

三、推動設置營運總部

- (一)執行「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從強化金融支援環境，擴大人才供給，厚植營運總部核心能量，優化土地水電供給，提供租稅優惠，以及提供優質且高效率之行政服務等6大方向著手。至92年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計179家。
- (二)修正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提供工業土地予物流業使用。

四、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

- (一)賡續規劃成立協調委員會，審議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件及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政策，並展開自由貿易港區申設作業。自由貿易港區經核定設置後，將由港區管理機構制定各項管理規範，進行自主管理。
- (二)「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加工出口區轉型自由貿易港區」、「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等案已提出申設，其中，高雄港及基隆港於93年3月核定成為自由貿易港區。

五、推動無障礙通關計畫

整合貿易、簽審、通關及港務等作業，完成「貿易與航港系統之整體規劃」、「推動政府簽審單一窗口」、「簽審作業電子化流程整合」、「海關網際網路ASP報關系統」、「建置航港單一窗口」等計畫，達成APEC 2005年貿易管理、貨物通關、國際運輸等無紙化、便捷化目標。

六、規劃流通運輸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因應流通運輸服務業發展需求，規劃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擬訂「活絡市場機能」、「加強運輸基本設施」、「整合通關簽審作業」、「推動資訊化及標準化作業」及「提供輔導及獎勵措施」等推動策略。

第十四節 投資台灣優先

為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吸引台、外商在台投資，並鼓勵企業以台灣作為全球營運據點，91年11月起政府積極推動「投資台灣優先具體方案」。至92年底，推動成果如下：

一、增修相關法令

本方案應檢討增修之法律案24項、行政命令6項。

(一)法律案

- 1.修正「勞動基準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分別於91年12月25日、92年2月6日公布。
- 2.「海關進口稅則」、「公司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電業法」、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礦業法」、「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等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行政命令

- 1.發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打撈業管理規則」。
- 2.「信託業設立標準」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經檢討，毋須修正。

二、活化現有優惠措施

(一)降低用地取得成本

- 1.92年4月11日核定率先投入政府選定重點發展產業或「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業者，所需國有非公用土地前3年免租金，後5年租金減半。
- 2.配合「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擬定租金按中長期資金

貸款利率浮動調整。

3.91年5月1日至92年底，核准承租廠商347家（92年286家），承租面積167.9公頃（92年126.9公頃），吸引投資金額1,374億元，創造產值2,051億元，就業機會22,689人。

(二)增加資金取得管道

為解決企業融資需求，政府提出「振興產業新投資兆元優惠融資計畫」，資金來源6項，多屬民間資金。

- 1.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共核准138,968件，金額11,480.8億元。
- 2.企業併購融資：33家銀行參與辦理，多家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完成核貸4案，撥款金額6.8億元。
- 3.中長期資金撥款：91年9月至92年底，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審議11件，建議融資金額1,317.4億元。
- 4.外幣拆款種子資金：中央銀行承作金額約7,356億美元，承作餘額約162.9億美元。
- 5.台灣中小型企業基金：91年11月至92年底，核准海外有價證券募集案27件，同意募集金額3億美元。
- 6.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保貸款：至92年底，核准230,943件，保證貸款金額3,785.5億元。

(三)調整租稅優惠措施

- 1.為推動傳統產業新投資案5年免稅優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第9條之2，92年2月6日公布。
- 2.至92年底，申請案計2,272件，投資額達4,582億元。

三、加強外商服務

- (一)檢討外人投資業別，放寬礦業、海域石油礦探採業、航空運輸業、鐵路運輸業、有線廣播電視業等外人投資比例限制，相關法制作業進行中。

- (二)92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打撈業管理規則」，解除運輸輔助業（港埠部分）、打撈業之外人投資比例限制。

四、專人專責吸引投資

- (一)專人負責各類金額之投資計畫，並設立「排除投資障礙小組」，由相關機關定期協商，解決業者投資問題。
- (二)92年成功吸引投資1兆5,584億元，超過1兆2,872億元之預定目標，達成率121.1%。

第十五節 公司治理

為因應國際趨勢，強化公司治理績效，促進資本市場與金融體系健全發展，政府於92年1月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並於11月12日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加速推動公司治理改革工作。

一、公司治理改革重點

92年11月12日核定「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擬訂公司治理改革策略如下：

(一)改革優先順序

- 1.優先推動上市（櫃）公司、金融服務業及公用事業之公司治理相關工作。
- 2.根據上市（櫃）公司改革經驗，逐漸推廣至未上市（櫃）公司。
- 3.公營事業、財團法人、行政公法人等特定組織之治理列為中、長期努力目標。

(二)推動策略

- 1.分短、中、長期階段，循序推動改革公司治理工作。
- 2.依興利與防弊並重原則，初期以輔導、鼓勵代替處罰。
- 3.明確劃分主管機關權責，並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4.加強與工商企業及各界溝通，凝聚改革共識。
- 5.加強與國際組織交流及合作，分享經驗。

(三)重要政策方向

- 1.健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位階；強化董事、監察人選任方式；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等。
- 2.建立獨立董監事制度：實施董事會單軌制；設置專業常設委員會取代常務董事會；引進獨立董監事人才；推行董監事責任保險等。

- 3.強化資訊公開制度：檢討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規定；持續檢討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 4.健全企業會計制度：推動會計師輪簽制度；加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資訊之揭露，研修「會計師法」等。
- 5.整合相關公司治理管理法制：改革重整與破產機制；健全企業併購機制等。
- 6.保障投資人權益：增列股東於股東會之提案權；研擬遠距股東會、電子投票措施等。
- 7.宣導公司治理觀念：規劃公司治理之宣導及教育工作等。

二、推動成效

「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計包括具體措施44項、執行事項52項，至92年底主要成果如下：

- (一)辦理完成「獨立董監事人才之引進－檢討修正公立大專院校教員兼任獨立董監事之各種限制規範，以善用學界人才」、「建請主管機關就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表各科目之定義予以釐清和檢討現行金控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揭露品質」、「加強業務資訊（轉投資、海外投資）揭露（內容、標準）」等16項。
- (二)「法人及政府股東不得同時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各專業常設委員會以取代常務董事會」、「明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律責任」等12項涉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事項，已完成修法草案，行政院審查中。
- (三)舉辦政策說明高峰論壇、公司治理論壇、座談會等宣導與倡議活動，推動落實公司治理。